

近代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與水利糾紛

——以沅江白水澗閘堤案為例

鄧永飛

廣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

提要

明清以來，湖南洞庭湖區的水利問題十分突出。本文通過對近代沅江白水澗兩岸因河道開決和釘塞問題所引起的水利糾紛的具體考察，探討洞庭湖區水利問題背後複雜的社會關係。研究表明，白水澗河道多次的開決與釘塞，並非是在有利於洞庭湖區水利的基礎上作出的決策，而是雙方權勢較量的結果。可見洞庭湖區水患的治理不僅是一個水利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

關鍵詞：湖南、洞庭湖、湖田圍墾、水利糾紛、近代

鄧永飛，廣西師範大學歷史文化與旅遊學院，中國廣西桂林市，郵政編號：541001，
電郵：dengyf316@163.com。

本文為筆者博士論文的一部份，寫作時曾得到導師中山大學劉志偉教授、陳春聲教授的悉心指導，修改成文時又蒙廈門大學鄭振滿教授、中山大學溫春來副教授和《歷史人類學學刊》兩位匿名評審專家提出寶貴意見，香港科技大學的黃永豪博士為本文的寫作提供了寶貴的資料，謹誌謝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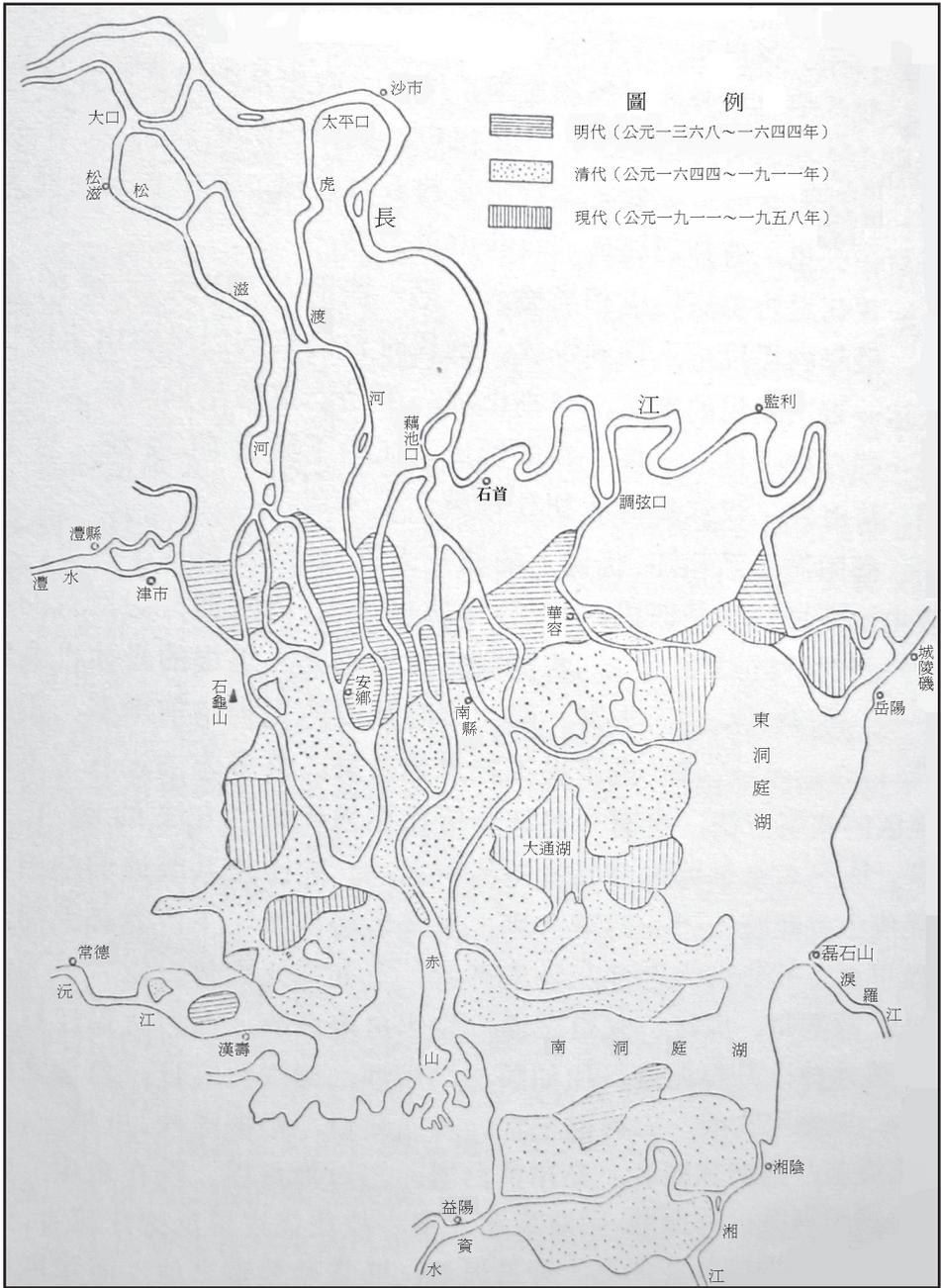
一、引言

明代以來，湖南逐漸成爲全國最重要的米穀輸出地，明中期流傳的「湖廣熟，天下足」到清代的「湖南熟，天下足」、「湖廣熟，天下足；湖南熟，湖北足」等民諺集中反映了這種變化。作爲湖南主要商品糧基地的洞庭湖區的開發無疑推動了湖南這一地位的形成。¹

洞庭湖位於湖南北部，長江中游荆江南岸，是湘、資、沅、澧四水和長江的天然水庫（見圖一）。洞庭湖的泥沙主要源於長江來水。明清以來，長江入湖水量大增，尤其是咸豐同治年間，藕池、松滋相繼潰口，加上原來的調弦、虎渡二口，形成四口南流的狀況，「大江流量約三分之二由此四口倒灌入湖」²，江水含沙量大，入湖後水緩沙停，江水挾帶的泥沙沉積湖底，形成大量淤洲。淤洲土質肥沃，圍墾成田，獲利豐厚，因此一有淤洲出現，人們爭相圍墾。乾隆以前，官府一直鼓勵圍墾，並撥出官款資助墾民修建了一些堤垸，以致掀起了圍墾之風，清前期洞庭湖區「凡高阜可成田畝之處陸續築圍開墾，發帑興修者，曰官圍；民間自築者，曰民圍。數十年來，官圍、民圍之築，綿亘相望」。³ 隨着堤垸的增多，洞庭湖面減少，乾隆年間湖南巡撫蔣溥等認爲大量修築堤垸會出現與水爭地之勢，導致水患增加。因此乾隆以後，湖南地方官員大多嚴禁修築堤垸，但民間仍私自墾築不斷。清末湖南官府爲了穩定地方秩序和增加財政收入，將新淤洲土採取入官招佃開墾的政策。到了民國，湖南官府將湖田由官業變成民業，加上官府濫發淤洲執照，進一步刺激了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據估計，從道光五年（1825）到1949年，洞庭湖湖面減少約1,650平方公里。⁴ 據此推算，近代洞庭湖區新墾湖田約有260餘萬畝。新淤湖田的大量出現使近代洞庭湖區成了湖南最富裕的地方。⁵ 民國二十年代，彭文和經過調查，認爲洞庭湖區的湖田面積約爲

-
- 1 參見鄧永飛，〈清代湖南米穀外運量考察〉，《古今農業》，2006年，第2期，頁36-50；梅莉，〈洞庭湖區垸田的興盛與湖南糧食的輸出〉，《中國農史》，1991年，第2期，頁85-91。
 - 2 王恢先，〈整理湖南水道商榷書〉，載曾繼輝，《答覆王委員整理湖南水道意見書》（單行刻印本，約出版於民國二十年代，湖南圖書館藏），〈附錄〉。
 - 3 乾隆《長沙府志》（乾隆十二年〔1747〕刻本），卷23，〈政績〉，〈開湘陰縣文洲圍疏〉。
 - 4 張修桂，〈洞庭湖演變的歷史過程〉，《歷史地理》，1981年，創刊號，頁99-116。
 - 5 彭德懷，《彭德懷自述》（北京：人民出版社，1981），頁4。

圖一、洞庭湖區堤垸發展示意圖



資料來源：長江流域規劃辦公室長江水利史略編寫組，《長江水利史略》（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79），頁141。

5,864,123畝，約佔湖南全省農田面積的八分之一強，其作物面積和全年生產量等均居全省最重要的地位。⁶ 明清以來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猶如一柄雙刃劍，一方面通過圍墾，擴大了湖田面積，促進了湖區社會經濟的發展，使洞庭湖區成爲湖南主要的商品糧基地；另一方面，由於大量的圍墾淤洲，與水爭地，減少了洞庭湖的容量，導致洞庭湖區水患增加，使湖區人民的生命和財產時常受到洪水的威脅，增加了湖區的社會衝突。⁷

洞庭湖區湖田的圍墾大致經過三個連續的階段：第一階段是湖泊時期，人們捕魚爲生，交納湖糧、魚稅；第二階段是淤洲時期，這時湖淤露出水面，但尚未修築堤垸，水至則積淤加厚，水落則蘆柳叢生。人們或割取蘆葦、湖草以作搭棚、肥田之用，或在漲水之前，挖土成畝，俟水退之後，在淤泥上播下種子，希望在下次洪水到來之前收穫一季生長期短的莊稼，獲利不多，亦不穩定，容易遭受水災，常常收穫無望。這時官府往往向原業主改徵蘆課。第三階段是堤垸時期，即將淤洲圍築成垸，報墾升科，墾闢成良田沃畝，這需要對堤壩工程進行較大規模的投資。如果堤垸潰決，無法修復，則又回復到湖泊時期。宋明以來，這三種情況在洞庭湖區交相出現，並在不同地方存在。⁸

與一般農田相比，湖田具有以下特徵：一、湖田經營的投資較大。湖田係圍湖淤以成田，需要修築堤垸以防水，工程大，投資多。只有在人地關係比較緊張、圍墾湖田有利可圖時，人們才會投資進行圍墾。二、湖田係由泥沙淤積而成，土質肥沃，灌溉方便，易於耕作，農作物產量高，因此墾殖湖田獲利較多。三、湖田圍墾與洞庭湖區的水利關係緊密。雖然修築堤垸的目的是防止水患，穩定和提高農業生產，但堤垸的增多，使洞庭湖受水量減少，水無容納之區，反過來又使堤垸容易遭受漫溢潰決之患。四、湖田受環境變動的影響較大。湖田係由泥沙淤積而成，由於泥沙淤積不定，低窪可變高阜，而原來處於高阜的湖田則因新淤洲土繼長增高，反而成爲低窪之地，以致不斷出現由湖成田和由田成湖的滄桑之變。湖田的這些特徵，使洞庭湖

6 彭文和，《湖南湖田問題》（1936年）（中國地政研究所叢刊第75冊，臺北：成文出版社、〔美國〕中文資料中心，1977），卷75，頁39322。

7 參見鄧永飛，《近代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與地方社會：以《保安湖田志》爲中心》（廣州：中山大學歷史學系未刊博士論文，2006），第二、三章。

8 參見彼得·C·珀杜（Peter C. Perdue），盧雲摘譯，吳越校對，〈明清時期的洞庭湖水利〉，《歷史地理》，第4輯（1986年2月），頁218-219。

區的湖田圍墾比一般的土地開發更加複雜。⁹

在洞庭湖區的圍墾中，水利問題十分突出。「據近人根據歷史記載統計：明代以前，湖區水災平均八十三年發生一次；明代後期至清末平均二十年一次；到解放前夕竟然惡化到五年一次水災！」¹⁰ 洞庭湖區發生水災，除荆江南流四口挾帶大量泥沙沉積湖底，致使湖面日狹、容水無地外，還有一個重要的原因就是江、湖同漲，即湖南境內的湘、資、沅、澧四水同時漲發，又遇到長江漲水，四口來水量亦增，加上這時長江水位高，湖水從城陵磯出口消泄不暢，從而造成水災。¹¹ 由於長江來水是引起洞庭湖區水患的主要原因，因此洞庭湖水利，牽扯的問題很多，大的方面則關係到長江中下游各省，尤其是湖北省，在洞庭湖的水利方面有着十分緊密而複雜的聯繫。明清以來，湖北省希望洞庭湖分流更多的江水，以減少湖北省的水患，湖南省則希望堵塞荆江南岸各口和疏浚長江河道，減少長江入湖水量，以減輕洞庭湖區的水患；小的方面則問題更多，既牽涉到湖南省地方官府關於洞庭湖治水政策的變化，也關係到各垸之間，由於形勢不同，對水利的用途不同，而採取不同的策略，各種勢力互相比較量，其間關係錯綜複雜，遠遠超出了一般的水利問題。本文擬通過對近代沅江白水澗兩岸因河道開決和釘塞問題所引起的水利糾紛的具體考察，探討洞庭湖區水利問題背後複雜的社會關係。

二、白水澗兩岸的基本情況

白水澗位於沅江縣北部，南縣南面，距沅江縣城約九十餘里，其進水處與草尾市相距僅二里許，其上游介於裕福、附東、保安、熙和等垸兩堤之間，約計長16里，下游連接由塞波嘴進口之水至沙子口約計長54里有奇，總長約計七十餘里。白水澗原係附東、裕福、西成、熙和、保安、新月、天錫、普豐、寶成、金華等垸堤腳相夾而成，其兩岸堤腳相距之寬度為600—1400米。¹² 白水澗上游另有支流瓦官河，從白水澗上游保安、西成兩垸間進

9 黃浪如，〈洞庭湖濱各縣農村經濟情況〉，《合作與農村》，1936年，第4期，頁10-11；彭文和，《湖南湖田問題》，頁39329-39335。

10 長江流域規劃辦公室長江水利史略編寫組編，《長江水利史略》（北京：水利電力出版社，1979），頁144。

11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新化維山遁園輟耕樓民國四年〔1915〕刻本，附續編一卷），卷4，〈籌備總局遵飭會籌墾務事宜詳覆撫台趙文〉。

12 曹時雄、向敬思編，《沅江白波閣堤志》（民國二十一年〔1932〕刻本，湖南圖書

口，流經保安、普豐兩垸北岸，人和、恒豐、福田等垸南岸，流入大通湖（見圖二）。白水澗原為兩洲之間的水道。大凡一洲之興，四周必有水道環繞，如果此項水道修垸時不被釘塞，則兩堤相夾，就會成爲一條河道。¹³ 白水澗就是這樣形成的。

由於洞庭湖的泥沙主要來自長江，松滋、太平、藕池、調弦四口挾大量泥沙入湖，淤積成洲，先是在華容、安鄉兩縣之間淤成面積廣闊的南洲（1894年清廷在此洲基礎上設立南洲直隸廳），並由北往南、由西往東迅速延伸，墾民亦隨之圍築成垸。白水澗兩岸堤垸以保安垸圍墾最早，始於光緒二十一年（1895）。此後其餘各垸亦陸續修建。白水澗兩岸業主的組成不同。白水澗北岸垸田先修成垸，業主大多來自外地，客籍地主較多。由於淤洲開始形成時，本地地主資金有限，無力興修成垸，往往將照地頂給外地大地主修垸開墾，「如保安、人和、恒豐、長樂、種福、福田、普豐、寶和、寶成、積慶等垸，其業戶多係寶慶、新化、長沙、益陽、寧鄉、常德、衡山、東安各縣遠處之人」。白水澗南岸和外河各垸後修成垸，業主則主要爲當地人，「若裕福、熙和、天錫、樂豐、同人、金南、協和諸垸皆係本籍人」。¹⁴

白水澗兩岸垸田大小不一樣，北岸大垸較多，其上游各垸如保安垸及其

館藏），〈江委員、張縣長、朱測量員履勘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會銜呈覆建設廳文〉；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4，〈省長譚爲據水利分局長鄒呈請疏浚白水澗、瓦官河下游沙子口等處令清理湖田局局長曾文〉。

13 所謂「釘塞」河道，即用「釘頭」的方式阻塞河道。「釘頭」，又叫「頂頭」，即在修垸時將堤塍與別的堤垸連接在一起，或將原有的水道塞斷，以減少修堤的工程量，節省堤費。此外，「釘頭」還可獲得原有水道的土地，獲利很多，爲洞庭湖區修築堤垸時的常用手段。由於「釘頭」往往改變水流方向，引起水利糾紛，並且影響湖水的消泄，因此官府常常禁止「釘頭」，但利益所在，「釘頭」者往往威逼利誘，「強釘橫塞」，強行釘塞河道，以達其目的，故禁而不止。

1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4，〈保安各垸代表李祖道等爲駁辯熙和各垸曹時雄等快郵代電呈省政府、建設廳文〉。此處關於白水澗兩岸業主的組成乃大略言之，實際上洞庭湖區垸田佔有的情況非常複雜，有的大地主在許多堤垸都佔有土地，並充當數垸堤工局（又稱堤務局，爲主持修堤、管理堤垸內外事務的組織，權力很大）的董事，因此有時某一堤垸的問題，往往牽扯進許多與此無關的堤垸；而同一堤垸亦有不同地方的業主，各業主之間存在利益衝突和權力爭奪，由於地權轉移，各垸的業主前後亦有所不同，因此各垸對同一問題的處理有時有不同的態度。對這一問題的詳細了解可參見鄧永飛，《近代洞庭湖區的湖田圍墾與地方社會》，第三、四章。

各附垸約有田二三萬畝，人和垸有田約一萬二千畝，加上長樂、種福等垸合計有田十餘萬畝，白水澗下游塞波嘴河北岸普豐各垸約有田一十二萬二千多畝，合計白水澗及其下游塞波嘴北岸垸田約有二十多萬畝。白水澗及其下游塞波嘴河南岸及外河各垸大多為小垸，其中白水澗上游南岸熙和等垸除熙和垸較大外，其餘均為小垸，合計約有垸田四萬二千多畝；下游塞波嘴河南岸金華等垸共有垸田五萬二千多畝，合計白水澗及其下游塞波嘴河南岸約有垸田九萬餘畝。¹⁵

草尾一帶的淤洲西南高、東北低，所以白水澗兩岸於河道的用途完全不同。「蓋白水澗以南如外洲、南外洲、再南外洲等垸皆一洲一河，分別立垸，蓄泄轉運咸宜，謂為上上業，誰曰不宜？若北岸則白水澗以外，並無一河，以數十萬畝地額，若遇天旱之年，藉以進水者，上游僅白水澗一口，下游僅塞波嘴一口；彼曹、唐等以其垸南堤外均有河道包圍而環繞之，處處可以進水，而北堤則其出水之路也，進水者利於水之有，出水者利於水之無」。¹⁶ 這就是說，對於白水澗河道，北岸用於灌溉，在沿河處修建進水剝口以利進水；南岸則用來排泄垸內積水，因為南岸各垸由外河修建進水剝口進水灌溉，而由白水澗河道修建出水剝口以利出水。此外，北岸各垸非常依賴白水澗這條河道轉運物質，而南岸各垸因靠近外河，交通較為便利，對白水澗的交通有無不太計較。

早在光緒二十七年（1901），白水澗北岸西成、保安、普豐、人和、恒豐、金和等垸的業主就已意識到保全此項水道對於各垸灌溉、消泄和轉輸物質的重要性，向官府請求發給水道執照，保留白水澗和瓦官河二河河道。稟稱：

以此數垸西成、保安、普豐南堤之外有白水澗河，人和、恒豐、金和南堤之南有瓦官河，其河勢灣環回抱，與各垸相終始，是

15 彭德完，〈保安垸今昔〉，載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湖南省沅江縣委員會文史資料研究會編，《沅江文史資料》，1985年，第2輯，頁112、113；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人和垸董事胡清泗等為請求創毀閘堤呈沅江縣知事趙、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稟〉、卷4，〈沅江保安、新月各垸李祖道等為釘塞白水澗河道呈省政府、建設廳、水災善後會文〉；《沅江白波閘堤志》，〈江委員、張縣長、朱測量員履勘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會銜呈覆建設廳文〉。

1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4，〈保安各垸代表李祖道等為駁辯熙和各垸曹時雄等快郵代電呈省政府、建設廳文〉。

各垸數十萬畝之灌溉所需，即各垸數十萬畝之消泄所在也。且此二水道上接沅、澧，下通巴、岳，苟因勢而利導之，以堤束水，以水刷沙，河身愈久愈大，則全湖水勢有分殺之勢，自無堵塞奔突之虞，圍堤之固不卜可知矣。且往來舟楫，皆取道此間，船路便捷，可省數百里迂回之苦。又船由內港，無重湖風浪之驚，保險之法更無逾此。……近因南、華惡習，每築一垸，但求省堤費，橫塞強釘，以故水勢橫決，常遭沖潰之患。¹⁷

光緒二十九年（1903），保安垸董事曾繼輝在上湖南巡撫趙爾巽的條陳中指出：「愚民無知，但貪小利，不顧大患，每築一垸，強釘橫塞，以為可省堤費巨萬，不知與水爭地，無以殺其勢、減其威，故奔潰泛溢之患逾歲而見。」曾繼輝提出要消除洞庭湖水患，應該多開支河，以殺水勢，尤其應該保留兩洲之間的河道，因為此項河道，將來兩洲修堤，取土就可以浚河，一舉兩得。而且垸堤修成之後，兩堤相對，以堤束水，以水刷沙，有利於洞庭湖的消泄。曾繼輝的條陳得到趙爾巽的贊同，趙爾巽下令嚴禁釘頭。¹⁸ 此後各屆官府均下令嚴禁釘頭，阻塞河道。

三、從嚴禁釘頭到建修閘堤

雖然官府嚴禁釘塞河道，但釘頭省費，大利所在，因此時有發生。白水

17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保安、人和各垸董事曾繼輝等求給水道執照呈覆夏委員稟〉。

1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4，〈新化縣廩生曾繼輝呈撫台趙懇務章程一十六條，工程局兼辦墾務喬奉札厲禁釘頭牌示〉。曾繼輝（1862—1949），字月川，新化人，廩生，肄業於岳麓書院，曾加入南學會和不纏足會，積極參加維新運動，戊戌變法失敗後，曾繼輝避入洞庭湖，見墾殖湖田獲利較豐，遂集資頂墾保安垸數百弓，並任保安垸董事，獲利頗多。曾繼輝不僅在沅江保安垸墾殖湖田獲得了成功，而且對原籍新化地方政治有很大影響，被選為湖南咨議局議員。曾繼輝在咨議局非常活躍，做了幾件有影響的事情：一是綜合各種治水主張，提出治理洞庭湖三種辦法，即疏江、浚湖、塞口，並赴湖北商議共同治理江湖水患。二是充當粵漢鐵路全權代表赴京反對借外債修築粵漢鐵路。三是反對湖南巡撫楊文鼎違法發行公債，辭去議員職位。在此期間曾繼輝結識了當時的咨議局議長譚延闓，並得到譚的推崇。民國六年（1917），譚延闓在湖南二次主政時期，曾繼輝出任湖南清理湖田局局長，主持湖田清理升科事

浹河道亦多次險遭釘塞。光緒二十九年（1903）十月，熙和垸興修，董事徐星槎、楊炳麟等爲了減省堤費，向湖南巡撫和墾務總局稟稱白水浹已經淤塞，請求與西成、保安、普豐等垸聯合成垸，將白水浹釘斷。¹⁹ 保安垸和普豐垸興樂南局則認爲，白水浹「係沅、澧二水尾閘，流貫東西兩湖，爲行船出入要路，又爲我兩垸田畝灌救、出入港口所在」。因此，保安、普豐兩垸公訂合約，「倘該垸違示強釘，定行稟官阻禁，其所需一切費用，按照弓口攤派。」²⁰ 此後保安、普豐兩垸先後上稟沅江墾務分局、沅江縣府、湖南墾務總局和湖南巡撫趙爾巽，請求留出河道。趙爾巽立即下令沅江墾務委員會同沅江知縣嚴禁釘頭，並派勇鎮壓。於是，沅江知縣和沅江墾務委員「即會同防營親自上洲，將熙和垸釘塞河道土棚一律彈壓解散。於本年十二月三十日程縣勒傳楊炳麟等到署，親具切結。結稱熙和垸不得釘連他垸修築，嗣後他垸亦不得與熙和垸釘修。」²¹

光緒三十三年（1907）十二月，附東垸興修。當時白水浹進口由附東垸界內至官附垸，過南洲廳界，「多半淤平」。根據沅江墾務委員喬聯昌規劃，「令現修裕福垸之劉華階等不得一人獨修，應與毗連之附東及官附垸合修一垸。則靠熙和之西堤可以留作橫河一條，以通大湖」。但劉華階等沒有遵案合修，而是「將原擬留作開河之處，私自與熙和垸釘頭修佔」。劉華階等的做法雖經熙和垸董事石昆等控稟，地方官府勒令劉華階等停工，但並沒有採取行動決毀。於是劉華階等「竟廣招土夫，一日之內陡然加高數尺，希冀成功不毀。」因裕福垸既已將原定合修案內擬作橫河之處修堤釘塞，「若須仍留河道，必在附東業內，即須多廢田三四百畝。」附東垸不願廢畝留河，欲照裕福垸辦法，與裕福垸釘頭，並聯合官垸合修附垸。這樣白水浹進

務，將湖田由官業變爲民業。此後，曾繼輝閑居於家，主要致力於新化地方和家族事務的建設，如救災、興學、編族譜等。從曾繼輝的經歷來看，在光緒二十年到民國七年（1894—1918），他在湖南政治社會中比較活躍，與省級官員和省級名流交游較多，這種身份對保安垸的發展起了很大的作用。

1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熙和垸董事徐星槎等爲求准釘頭呈撫台趙墾務總局任稟〉。

20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保安、普豐兩垸董事爲熙和董事違禁釘頭合約〉。

21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保安、普豐兩垸董事陳熙等爲熙和垸釘塞白水浹河道二次呈喬委員稟〉；〈保安、普豐董事羅允慶等爲熙和垸董事釘塞白水浹河道呈撫台趙、墾務總局任沅江縣程稟〉。

口將被釘塞，遭到了保安等垸的反對。²²

熙和上垸董事張燦等不願附東垸釘塞裕福垸，而將熙和上垸西堤外留作河道，因為熙和垸「西堤多沙，現作磯頭禦水，若經挖掘，必遭勁水鏟堤。」遂於光緒三十四年（1908）二月阻止附東垸釘頭，與附東垸發生衝突。雙方均呈控到縣。熙和上垸指控附東垸釘塞水道，毆傷熙和垸人員，請求追究有關人員的責任。而附東垸則指控熙和上垸「督彪越奪，阻抗害公」，請求保護堤工。²³

保安垸董事黎吉吾、劉文壽等多次向沅江地方政府呈文，指出此河的重要，請求留出河道，制止附東垸釘塞河道，但沒有引起地方官府的重視。地方官府既未掘開裕福垸留出河道，亦未阻止附東垸續釘，而以今昔形勢不同來縱容釘塞白水澗河頭，勸保安垸董事不要固執己見。²⁴ 保安垸董事先後對此進行了反駁，認為地方官府所謂今昔形勢不同，不過是為了一旦釘塞，「可多獲膏腴田業千數百畝，且與官垸河頭合修，公家私家皆得釘頭省費之利」，並指出：

今者以區區千百畝腴業之故，輒舉瀕湖以南各州縣之田園、廬墓、人民，一舉而鄰壑之，其利害得失不可以道里計矣。……此河淤積惟河口一處耳，下流汪洋一白，且與長江大河相等，非舟楫不行，是開浚故易易耳。……若因河口一處淤積之故，遂舉全河大水利而兼棄之，不亦可哀可痛也。……今附東垸之堤與裕福垸之堤尚未合口釘到，已釘到者必決之以開河，未釘到者反縱之以塞河，在憲台雖自有成算，措置咸宜，生等竊恐裕福之河道未開，附東之河道已塞，附東之河道已塞，裕福之河道遂永遠不能再開也。²⁵

22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委員羅、沅江縣傅、工程局王為會勘訊結白水澗河道案呈善後局暨撫藩各憲稟〉；卷13，〈附東垸董事吳鼎勛等為裕福垸與熙和垸釘修擬將白水澗河道移在裕福、熙和二垸之間呈沅江縣傅、工程局王委員稟〉。

23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熙和上垸董事張燦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呈沅江縣傅稟〉；〈附東垸董事姚大鈞等為熙和垸董事不應阻止釘塞呈沅江縣傅稟〉。

2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保安垸董事黎吉吾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外白水澗河道呈沅江縣傅、工程局王委員稟〉，〈保安垸董事劉文壽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二次呈沅江縣傅稟〉。

25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保安垸董事黎吉吾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外白水

雖然劉文壽等在稟文中請求官府應該採取措施阻止釘塞白水澗，而人和、普豐、寶成、金華、金華東、萃珍等垸董事也先後上呈沅江縣府和沅江縣墾務局請求保留河道²⁶，但地方官員卻對釘頭百般回護。沅江墾務委員在保安垸的稟文中批道：

此案係本委在總局批定，豈有不知？惟查附東各照既無留出水澗，又無確跡已成沃壤。而該垸東通普豐，至今帆檣尚可直達，既有水利又有灌救，則附東之無礙於該垸可知。本委並非不執舊案為該職等力爭。柰舊案只言水道，今東邊水澗尚在，往來便利，灌溉有方，況前委既知有案，發照時何不注明，使本委有可為據，則本委所以力勸妥商了結者，職此之由，非有所厚薄於其間也。仍須三思，毋執持一見。負本委苦心為盼。²⁷

由於地方官府沒有採取行動保留河道。保安垸於是一方面動用武力，於同年四月由黎吉吾等率領土夫前往阻止附東垸釘塞河道。據附東垸方面控稱：

二十一日，突被保安垸挾欲未遂之凶惡黎吉吾、劉南山等統彪燒掠沖毀。生等比稟墾憲移知並具稟懇究在案。沐恩即飭差勇拘辦，以懲不軌。詎知仁憲之差勇未歸，而彪惡凶焰復藐如弁髦，竟敢於二十六日白晝統彪千餘人，揭刃持槍，復將生垸西北兩堤決毀數十丈，焚毀土棚十一座，劫掠土夫衣被、木板、車具，抄單另呈，殺傷棚頭高昌亭，比時差勇莫敢前，營勇莫敢近。²⁸

澗河道二次呈工程局王委員稟）；〈保安垸董事劉文壽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二次呈沅江縣傳稟〉。

2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人和垸董事胡子霖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外白水澗河道呈工程局王委員稟〉；〈普豐垸董事陳道績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呈沅江縣傳、工程局王委員稟〉；〈寶成、金華各垸董事王錫嘉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呈沅江縣傳、工程局王委員稟〉。

27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3，〈保安垸董事黎吉吾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外白水澗河道二次呈工程局王委員稟〉。

2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附東垸董事吳鼎勛等為保安垸董事黎吉吾等率眾阻止釘塞呈沅江縣傳稟〉。

另一方面，組成以廩生曾繼輝、職員黎吉吾、劉文壽等為首的龐大陣容，以「背案藐禁、阻塞河道，合懇迅札印委各員一體彈壓封禁，以維墾務而符定章事」為名，上呈湖南巡撫岑春蓂和善後總局。曾繼輝等在稟文中申訴了保留白水澗河道的重要性以及因地方官員的縱容河道即將被釘塞的情形，請求札飭沅江縣、工程局按照各大憲成案定章，留出河道。²⁹ 湖南省府接到保安垸的呈文後，決定派候補知州羅餘前去處理此案。

與此同時，熙和垸董事張燦等亦赴省上控，聲稱熙和垸和裕福垸執照俱在白水澗之南，白水澗在附東垸界內，沅江地方官府打算將河道移至熙和垸西堤，釘塞現存之河而挖掘已成之垸，如此處理熙和垸必將遭受沖決之患，請求禁止附東垸釘連裕福垸，從附東、裕福兩垸之間留出白水澗河道。裕福垸董事王開基等亦上呈善後局，聲稱裕福垸釘連熙和垸，將白水澗河道留在北堤之外，合乎定章。請求「賞准調齊各大憲原案暨職垸並伊垸（附東垸）執照，查明白水澗河道出入處所，迅札印委二憲，勒飭伊垸停工對修，留出河道。」³⁰

此案經省府委員羅余、沅江知縣傅國俊和沅江墾務委員王士芬查勘斷結，保安、裕福、熙和、附東四垸董事具結完案。其結論是：

白水澗上游雖屬淤成陸地，而下游既未盡塞，自應留出橫河地步，以備荒旱之年，可將大湖之水挽入灌溉。飭令附東垸即毋庸與裕福垸釘頭，應即靠裕福垸西堤留出河道一條，以免保安垸人等有所藉口，惟保安垸不合拆毀棚廠，飭令照價賠償錢二百零八串文，當堂繳給，附東垸具領。至裕福垸違抗私修，背章釘頭，本應另案詳請究辦，既據懇求從寬辦理，斷令附東垸所留河道廢去田畝及西成垸河頭照業，並多用堤費，均應由裕福垸劉華階等如數賠補，當堂呈繳堤費錢五百串文，折米一百石，給附東垸具領外，其裕福垸北堤外應補西成垸照業，將來由裕福垸南河頭三畝外各半撥補，至附東垸短少田畝，仍於附東垸河頭撥補。惟熙和垸張燦等不合回護

2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呈撫台岑暨善後總局稟〉。

30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熙和垸董事張燦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呈撫台岑暨善後局稟〉；〈裕福垸王開基等為附東垸董事釘塞白水澗河道呈善後局稟〉。

裕福，捏稱裕福釘頭為合修，於前石昆等所控不準裕福垸釘頭之案大相矛盾，殊屬荒謬異常，姑予從寬，當堂申斥，免究。再附東垸現留河道之處，係馬斯臧一人之業，茲應於附東合垸之業照畝均攤，附東本垸堤費照現有之畝攤派，職等均已咸服。甘願遵斷，具結完案，所結是實。³¹

在此案中，雖然縣級官府袒護釘頭，但由於湖南省級官府嚴禁釘頭，曾繼輝等人一方面通過武力阻釘，一方面上控省級官府，引起省級官府的重視，由於當時省級政府的政令尚能得到執行，因此曾繼輝等人獲得了勝利，白水澗河道最後得以留出。宣統二年（1910），曾繼輝又通過湖南咨議局呈請湖南巡撫楊文鼎下令禁止釘塞白水澗。³²

民國元年（1912）一月一十六日，沅江縣知縣傅國俊下令保安等垸董事迅速趕到縣城商議聯合修垸之事。因上年六月草尾官民各院先後潰決十數垸，需要修復，而籌款不易。李鴻耀等認為多數堤垸潰決「雖河伯為災，實人力不齊，堤塍不固也」，請求改良合修，其理由是合修較各垸各自修復有利，可以縮短堤綫，節省堤費，盡快修復潰堤。其辦法是：

擬請南由學田，東至熙和，過保安，趨普豐，北從恒豐，西至長樂，交官垸西堤，合成一圍，約計堤長八千八百餘丈，澗口二百四十五丈，老堤平水者加高三尺，堤面均結丈寬，澗口新堤面寬一丈五尺，所需堤費約需十萬金之譜，其中田畝數十萬有零，每畝費錢約串一二百文。倘各垸照舊如式加修，需款約三十萬。現值臘盡春回，恐亦難於告竣。……須知獨力分加，堤多畝少，通力合作，工省費輕，以全垸之財力、人工，作一面之加高培厚，事半功倍，不日成功。

這一請求得到了知縣傅國俊的贊同，要求各該堤董事「務須克日齊赴縣城會議，從速舉行」。³³不久李鴻耀等又聯合十一垸訂立合修堤垸合約，選

31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保安、裕福、熙和、附東四垸董事甘結〉。

32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6，〈藩台莊奉撫台楊札據湖南咨議局呈請禁止釘塞沅江白水澗、蘆林港河道札沅江縣傳文〉。

33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沅江縣傳據李鴻耀等稟論保安垸董事文〉。

出主辦人員。沅江知縣傅國俊隨後諭飭各垸「仰各該垸首事即便遵照，充當協辦，公設總局，克日開辦，趁此冬晴水涸，務須會商辦理，查照垸章，趕緊興工合修，毋得推諉，致誤堤工。」³⁴

保安、新月二垸接到知縣通知後，召開股東會議，群起反對，認為修建閘堤有十不便：一是合修違背光緒二十九年（1903）籌備局嚴禁釘頭定章；二是光緒二十九年籌備局議覆曾繼輝條陳案內規定留出白水澱、瓦官河二河河道，合修將築斷二河，妨礙水利；三是光緒三十四年（1908）附東垸興修，準備釘斷白水澱，已鬧出大案，經湖南巡撫委員羅余履勘，斷決從附東、裕福二垸之間留出河道，合修將推翻定案；四是宣統三年（1911），經湖南咨議局全體議員公決，白水、瓦官二河不准築塞；五是築塞河道，乾旱之年，無水灌溉；六是合修之後，若遇水潦，無河道消泄；七是合修之後，沿河各垸物質無法轉運；八是各垸興修情況不一，向來各修各垸，若合修則必至糾葛叢生，議論歧出；九是合修只修外堤，萬一一處失慎而潰決，各垸皆受牽連；十是合圍之後，河道、餘坡將會全被壅關，無處放牧，而且河道、餘坡彼此接壤，犬牙交錯，易起爭端。保安、新月二垸董事黎吉吾、劉文壽等上呈沅江地方官府，請求將李鴻耀等所呈合約一律註銷。然而，沅江地方官府沒有答應，說是已經轉呈上級官府，要等上級官府的批示下來才能決定。³⁵

當遠在邵陽的曾繼輝得知即將修築大同垸的消息後，趕緊寫信給他的故交湖南都督譚延闓和財政司長陳樹藩，指出荆江決口之後，洞庭湖區由於壅民釘塞河道，以致水無東泄之路，不得不逼而南趨，使得澧州、常德、益陽諸府縣均岌岌可危，歷來官府均嚴禁釘頭。合修大同垸雖可節省許多堤費，並可將河道餘坡變為蓮湖沃畝，獲利很多，但要釘塞白水澱、瓦官河二河河道，干犯釘頭大禁。曾繼輝聲稱：「夫董事可充，堤費可省，餘畝可得，彼等固心醉乎此者，繼輝豈獨不樂為？……竊繼輝在此間佔有垸田，此舉果行，亦為獲利之一分子。然以少數人之獲利，而禍及全省，繼輝所不敢為也。」所以「懇一面札飭新委之言陳二君，所有官附三垸仍照舊修復，勿為伊等所愚，一面賞予批駁，其批詞但據前年咨議局議決成案辦理，不准將白

3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沅江縣傅據李鴻耀稟二次諭保安垸董事文〉。

35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保安、新月二垸董事黎吉吾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澱、瓦官河河道呈沅江縣傅、工程局言委員稟〉。

水澱、瓦官河塞斷，則伊等便無從置喙矣」。³⁶

民國元年（1912）三月，財政司長陳樹藩下令沅江知事傅國俊取消合修大同垸計劃，湖南都督譚延闓也為此發布禁止釘塞河道的告示，禁止釘塞白水澱、瓦官河。³⁷ 而李鴻耀等人一方面派出代表王俊和李鴻儒等去長沙，分別以「朦准畏勘、下情上壅事」和「中途取銷、禍患不測」為題上呈省府，為釘塞河道辯解；一方面不顧保安等垸反對，抓緊時間興工，於二月中旬，「放出土棚數十座、土夫千餘人，沿河逐段興工，南從附東、裕福、熙和、新月各垸之間，將白水澱河道上下釘塞，北從保安、恒豐二垸之間將瓦官河河道上下釘塞」，並設法阻止保安垸修復西堤潰口。³⁸

於是，保安垸董事劉文壽、黎吉吾等上呈省級政府，並派代表陳能密抱卷赴省面呈湖南都督譚延闓和財政司長陳樹藩，請求「迅札沅江印委各員暨駐防營勇，將伊等已經放出釘頭塞河土棚勒令停工解散。至董事等保安垸西堤潰口，仍准援南、華一帶各洲各垸挖壓取土無阻通例，從堤內取土修復」。他們得到了省政府的支持，財政司下令：「沅江縣知事會同工程局委員移會駐防營勇立即遣散土棚，勒令停工，不准藉端滋事，一面傳諭正紳妥議定章辦理，毋得稍事延縱。」³⁹ 然而，沅江縣地方官員並未執行省級政府的命令，仍在加緊釘塞河道。據保安垸方面控稱：

乃李、楊等以一得釘頭可省堤費十餘萬，大利所在，故不惜冒險僥倖以圖之。日來於瓦官河河道中間添放土棚四十餘座，白水澱河道中間添放土棚十餘座，共計督率土夫、彪徒約二千人之多，大有人多力猛一鼓釘成之勢，且挾各垸田友巨資，四處行賄，運動鑽

3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保安垸董事曾繼輝上譚都督書（上陳司長書同）〉。

37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4，〈財政司陳為取消大同垸合修原議札沅江縣傅文〉、〈都督譚禁止釘塞河道示〉。

3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新月二垸董事劉文壽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澱瓦官河河道二次呈都督、財政司、民政司、實業司、高等審判廳稟〉、〈保安垸董事劉文壽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澱、瓦官河河道呈都督、財政司、民政司稟〉、〈保安垸董事陳能密面呈都督譚、財政司陳節略〉。

3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垸董事劉文壽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澱、瓦官河河道呈都督、財政司、民政司稟〉、〈保安垸董事陳能密面呈都督譚、財政司陳節略〉。

營，無孔不入，該縣知事傅、工程局局長言、陳等均受其運動，抱定釘塞河道宗旨，縱其所為，毫不稍為限禁。且都督府暨各司頒到批示公文，壓擱不理。經保安、新月畝戶迭稟到縣，僅僅照例一批，允移會水師營查照，究之釘塞工程已到十分之七八，從未見有水師防營一將弁、一兵士赴該處任解散彈壓之責者。尤可怪者，大都督發下禁止釘塞河道告示，聞南洲、華容、安鄉、澧州各廳州縣均一例張貼曉諭，獨沅江縣將告示壓擱，密不發表。經保安垸董事於四月二十二日近署查問，尚稱此項告示並未發下，其為傀儡一台，有意包庇，何待疑義。⁴⁰

又控稱：

董事等皆長、新、寧、益客民，沅邑巨紳平時常有以主壓客、魚肉相殘之事，該縣局以為今日世界，地方之權大於政府，非承奉地方紳士意旨，不足以鞏固其勢位之基，以故寧可抗拒都督，不敢開罪沅紳。此次十一垸合修，除工程、保安、新月三垸外，其八垸畝戶多係該縣壟斷要津、權力甚大之巨紳。以故董事等取土修堤，竟徇伊等之請，差勇汹汹，如拿巨盜，雖奉都督批示後，照例一勘，乃百般卡脅，予以萬難修復之勢，至今保安垸西堤尚缺口以待。⁴¹

由於沅江地方官府違背省級官府的命令，繼續加緊釘塞河道，曾繼輝迅即第三次寫信，懇求譚延闓和陳樹藩採取進一步的行動，「將此項案件即在政府會議處開會，並乞公同議決，迅委明通練達、廉介正直之員，由省督帶兵隊數十人，或百餘人，星夜赴沅，將李、楊等塞河土棚立予解散，並彈壓保安、新月二垸墾戶不得暴動生事，且懇將包塞河道之知事局員立即分別撤差，另委賢員接辦，以圖善後之舉」。⁴²

40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垸董事曾繼輝三次上譚都督書〉。

41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新月二垸董事劉文壽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澗瓦官河河道二次呈都督、財政司、民政司、實業司、高等審判廳稟〉。

42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第三次上譚都督書〉。

湖南省政府於是撤委沅江縣知事，並由財政司派出委員易勛繪、易榮賈前往白水澗等地履勘。此外，財政司還派出委員余宜到該地密查。⁴³ 經過勘測，委員易和新任沅江知事李在給湖南省府及各司呈文中，認為白水澗和瓦官河二河河道與洞庭湖水患關係不大，而且當時二河進出水口均稍淤高，有礙各垸消泄潰水，應該在白水澗進出口和瓦官河出口建閘。⁴⁴ 湖南省政府認為：「查其辦法，尚屬平允，已准其依議定案，行令該縣局轉飭遵照完結矣。」⁴⁵

當保安垸得知省政府同意沅江縣印委修閘辦法後，再次上呈各級政府反對這種做法。民國元年（1912）六月，曾繼輝連續兩次寫信給譚延闓和陳樹藩，認為修閘辦法只是變相地釘塞河道，「蓋南、華一帶數十年來，均以此為塞河秘訣」。曾繼輝在信中分析了釘頭的利弊及洞庭湖區慣用的釘頭辦法，指出釘頭將會因小失大，危害嚴重。他指出：

大凡釘頭之原因有五：一、釘頭可省堤一方或二三方，則省費動千萬計。二、既得釘頭，堤外所留之餘坡河澗可以種稻種蓮，獲利不少。三、外河釘斷，夏秋水漲，聚人力於一方，救險較易。四、釘頭後垸內積水可多放二三日。五、留出河道，湖水有建瓴直下之勢，堤岸每遭衝殺，必多修磯頭，禦之方能免殺。釘頭則無衝殺之患。是此間墾民以此種種利益，故雖千磨萬折，必求釘塞河道之原因也。此間釘頭辦法，本洲釘頭，外洲之堤垸未成，河道尚在也。則曰留出外洲之河，可為泄水通船之用，至外洲堤垸既成，外洲又起而釘頭，外外洲之河道尚在也，則曰留出外外洲之河道，可為泄水通船之用。卒之陸續修垸陸續釘頭，即陸續塞河。無論外洲、外外洲、再外外洲，終無河道之一存者。即以南、沅一帶論，

43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新月二垸董事劉文壽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澗瓦官河河道二次呈都督、財政司、民政司、實業司、高等審判廳稟〉；〈委員余宜密查楊炳麟、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澗、瓦官河河道情形稟覆財政司文〉。

4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委員易、沅江縣知事李會勘白水澗、瓦官河河道呈都督暨各司文〉。

45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新月二垸董事劉文壽等為大同垸董事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澗、瓦官河河道三次呈都督、財政司、民政司、實業司、沅江縣、易委員稟〉。

如南洲廳治至沅屬之保安垵計一百數十里，惟廳治對照有小河一條曰扁擔河，東西橫貫，不知當日墾民造何項幸福，將此河留出。外此，查南洲志，上下新洲澗間原有辰沅大河，今則此河不知何處去也。又查烏嘴大垵、下南洲垵等處，上年原有河道，由大通湖直達東湖，今釘塞無跡，又如沙港垵、永樂垵等處，原有河道傍龍池、利貞等垵循小嶺由爛泥湖東出，亦達大通，今亦被釘去。……若此案又如易委李縣所稟辦理，則沅屬現存河道如蘆林港、南外洲、虱婆嘴、青天湖、門池湖等處，群將援內外建閘之例以遂其上下釘塞之私，至此時政府雖欲再行禁止，必無法以對付之，如此則不三三年，凡屬淤洲河道，必釘塞殆盡。此皆由此次誤定一案之故，貽他日全省絕大之禍胎也。夫就繼輝個人利害而言，既得釘頭有以上五者之利益而不敢貪此巨利者，為全省大局起見也。⁴⁶

雖然曾繼輝在信中聲明他之所以反對修閘，是爲了全省大局起見。然而，從委員余宜關於密查此案稟覆財政司的呈文來看，事情並不完全如此。余宜指出，建閘無異釘頭，此舉對保安垵消泄積水、用水灌溉和物質轉運均十分不利，所以遭到保安垵強烈反對。雖然不宜建閘，但沅江縣地方官員由於沒有執行省級政府的命令，當時只圖建閘，各垵沿河堤塍均未修復，沒有辦法，最後不得不在白水澗、瓦官河二河河道上修建閘堤，以防水患。⁴⁷

在此案中，雖然曾繼輝等人獲得了湖南省級官府的支持，然而，由於民國初年湖南政局動蕩不定，沅江縣地方官員被當地士紳運動和挾制，省級官府的政令沒有得到執行，最後造成了不得不釘的事實。這年冬天，「司督有補救挽回之意，電調繼輝晉省，委以督辦瀕湖府廳州縣堤工水利職務。惟時政務會議仍以保全河道、刨毀閘堤爲至當不易辦法」。然而，「繼輝以同縣亂黨盤踞政府，把持全省要政，繼輝反對甚力，迭被攻擊，遂三次上書辭職回籍」，此事遂被擱置。此後，沅江工程局言委又動用官款，將閘堤加高培厚。⁴⁸

4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保安垵董事曾繼輝五上譚都督書〉；〈保安垵董事曾繼輝六上譚都督書〉。

47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卷15，〈委員余宜密查楊炳麟、李鴻耀等釘塞白水澗、瓦官河河道情形稟覆財政司文〉。

4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垵董事劉文壽等爲言委員釘塞白水

四、毀閘浚河

民國二年（1913）十月，譚延闓政府因護法運動失敗而倒臺，湖南由鄂人湯薌銘控制。此後，沅江工程局言委員去職，接任局長因言委員任內動用官款加修閘堤沒有歸還，又無法報銷，而言委員移交卷內聲稱，此項閘堤係李鴻耀、劉漢秋、王曉秋、劉文壽主修借款並簽押，因此勒令各垵按畝攤還，遭到保安等垵反對。民國三年（1914）十月，保安垵董事劉文壽、曾繼輝、黎吉吾等上呈沅江縣知事趙、工程局局長陸，控訴言委員「浪糜公款，吞滅誣牽」，歷述白水澗、瓦官河兩條水道從光緒二十六、七年（1900—1901）以來幾次被釘塞，又被禁止的情況，聲明他們一直反對修閘，絕對不會借款修閘，斷斷不能認交修閘費用。⁴⁹ 裕福垵董事劉華階亦以「為藉公肥私、偽據玩法，懇察訊辦事」為題，上呈湖南省府和財政廳，聲稱：「去冬上臺催繳此款，言委以無處支銷，遂私刻印條，偽造證據，誣墮民領，朦稟塞責。」⁵⁰ 劉華階本為積極主張建閘之人，但由於在建閘過程中沒有受到重視，與言委員、李國光等發生矛盾，於是出來攻擊言、李等人藉公肥私，請求查辦。

儘管如此，沅江縣知事仍向各垵追繳閘費。民國四年（1915）一月，沅江知事急傳保安垵董事劉文壽到案，勒令追繳閘費，否則立將保安垵舊管河道、牧場、附垵照地一律充公。保安垵方面堅決反對這一做法，於同年三月上稟湖南省府劉巡按使，歷述各次白水澗、瓦官河河道被塞情形及其危害，請求「調核全案卷宗，迅委幹員，協同駐防營勇馳赴該處將橫塞白水、瓦官二河之三閘堤立予創毀，其所糜款項勒令經手放借之言、李等賠償」。因曾繼輝與湖南巡按使劉均曾充任粵漢鐵路代表上京請願，頗被劉所推重，曾除寫信給劉，聲稱河道釘塞與南北兩省關係甚大外，同時上稟劉巡按使，「為洞庭水利失治、全省大害將至，謹將區劃河道情形披瀝縷陳，伏乞賞准調案核辦事」。曾繼輝認為，洞庭水利失治在於圍墾過多，又將水道釘塞之故。

澗、瓦官河河道追繳閘費呈沅江縣趙暨陸委員稟〉、〈保安垵董事曾繼輝為釘塞白水、瓦官河道追繳閘費呈巡按使劉稟〉。

4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垵董事劉文壽等為言委員釘塞白水澗、瓦官河河道追繳閘費呈沅江縣趙暨陸委員稟〉。

50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裕福垵董事劉華階為言委偽造卷據追繳閘費呈巡按使劉、財政廳陶稟〉。

呈文歷述沅江白水澱、瓦官河水道多次被釘情形及其危害，以及被逼交閘費情況，請求按照定章嚴重辦理。先後得到劉巡按使批示武陵道道尹，轉飭沅江縣知事，迅速查明妥議。⁵¹

但數月過去，閘堤仍未創毀。自從白水澱、瓦官河二河河道修建閘堤後，保安等垸飽受旱漬之苦，損失慘重⁵²，人和垸亦受重大損失。⁵³於是保安等垸紛紛請求創毀閘堤，據說當時形勢非常緊張。曾繼輝事後回憶說：

是年秋，函電交馳，促繼輝到垸驗看。抵垸時，則東佃環泣群欲棄業而逃。輝慨然嘆曰：余昔日之抵死力爭，固早知有今日，然不料一河之失，其可哀可痛可慘之怪現狀至於如此也！於是各垸東佃人民立時召集，立一生死結，群願以數十萬血肉之軀與之相搏，不將非法強築之閘堤一律創毀，決不與之罷休。一面呈請上級長官援案辦理，一面放土夫數十棚，從河口開掘。⁵⁴

當時總統袁世凱爲了重視農田水利起見，在北京設立水利總局，各省設立分局，並下令：「嗣後凡新墾之地，應通測地勢高下，及旁近各地面積，不分畛域，不論官私，於宣泄之途，交通之路，一一先行辟治，即其餘已經報墾處所，亦應疏通溝渠，以資灌溉，培植林木以固堤防，着內務、農商兩部會同該局通行各省地方官長督飭遵辦，盡心民事，以救天災。」曾繼輝等遂於九月上呈沅江縣知事，並多次上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景熊，歷述建閘之害，請求創毀所建閘堤。沅江趙知事同意曾繼輝等創毀閘堤的請求，但要求保安垸「應約集各垸紳董公開談判，和平解決」。⁵⁵

於是，曾繼輝多次邀集白水澱沿河各垸紳董商量解決辦法，最後達成了

51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垸董事黎吉吾等爲釘塞白水、瓦官河道追繳閘費呈巡按使劉稟〉；〈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爲釘塞白水、瓦官河道追繳閘費呈巡按使劉稟〉；〈保安垸董事曾繼輝上劉巡按使書〉。

52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等爲請求創毀閘堤呈沅江縣知事趙、沅北催收委員秦稟〉。

53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人和垸董事胡清泗等爲請求創毀閘堤呈沅江縣知事趙、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稟〉。

5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曾繼輝致省府委員曾鳳崗書〉。

55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爲請求創毀閘堤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稟〉；〈保安垸董事劉文壽等爲創毀閘堤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

協議，將附東、裕福之間白水澗進口閘堤先行創毀。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等先後同各垸董事請求沅江知事發布告示，以防有人阻撓生事。但沅江知事要求創毀白水澗進口處閘堤須徵得裕福、附東兩垸垸首同意，並要繳呈同意創毀閘堤的合約。⁵⁶ 在多次磋商和相互討價還價之後，在各垸紳董的調停下，保安、新月、裕福、雙附、熙和、附東六垸首事簽訂了創毀閘堤、開通河道合約。合約如下：

立合約字人：裕福、雙附兩垸董事劉漢秋、符介福、唐金玉等，熙和上垸董事陳維翰、賀瑞林、曹東陽、劉訓臣、羅秀靈、張子坤等，附東垸董事葉茂林、胡春霆、李福田等，保安、新月兩垸董事曾繼輝、劉鼎文、黎吉吾、陳能密、曾國謙、趙統勛、鄒成美、劉文壽等，今因保安、新月二垸南堤外原有白水澗水道，由附東、裕福兩垸之間進口，沿保安、西成、熙和、普豐、金華各垸南北堤外，經流數十百里，直達東湖，此項河道經前清趙、岑、楊諸撫暨籌備、咨議、善後各局立定項目留出。民國元年因連歲水災，上游瀕河各垸以堤工重大，為暫時權宜之計，建閘堵築。今因保安、新月、人和各垸以水無來源，禾苗旱槁，減收田穀甚巨。由保安、新月二垸約集各垸紳董，和平議決，將附東、裕福之間所建閘堤興工開決，由保安、新月二垸認償修磯暨原有土方錢。計附東垸錢五百六十串文，裕福垸錢一千一百二十串文，熙和上垸錢六百四十串文，共錢二千三百二十串文，其錢歸各垸首事親手領訖。嗣後河道開通，上下不得阻塞，如或河流淤滯，保安垸願認疏浚之責，倘或疏浚無效，仍集各垸公議改良防害辦法。此係秉公議決，經裕福、雙附、熙和、附東、保安、新月六垸公同認可，並無翻覆異議，恐口無憑，立此合約三紙互執為據。

計批：河流進口處憑各垸紳董樹木標識，暫開挖三丈，寬深稱

稟)；〈保安、新月二垸董事曾繼輝等為謹擬疏浚白水澗河道合懇出示曉諭呈沅江縣知事趙稟)。

5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新月二垸董事曾繼輝等為謹擬疏浚白水澗河道合懇出示曉諭呈沅江縣知事趙稟)；〈普豐、金華、華東、萃珍、寶成、積慶、種福、福田各垸董事鄭紹康等為謹擬開通白水澗河道合懇出示曉諭呈沅江縣知事趙稟)；〈保安、新月二垸董事曾繼輝等為呈報開通白水澗河道合懇履勘出示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稟)。

之，嗣後如三丈外被河流衝開，地段加寬，任水力自便，批止。

又批：天字號付保安、新月二垸收，地字號付熙和、裕福、雙附三垸收，人字號付附東垸收，批止。

憑：劉光華、崔菊秋、李鴻儒、丘正榮、鄭蓮蓀、皮炳漢、柳介石、張瑞卿等。

民國四年陰曆乙卯臘月十二日，裕福、雙附、熙和、附東、保安、新月六垸同立。⁵⁷

合約承認應該保留白水澗河道，認為民國元年（1912）建閘只是權宜之計，規定了開決河道和補償因開決河道受損各垸的辦法，並規定保安垸負責疏浚河道，如果疏浚無效，仍集各垸公議改良妨害辦法。第二天，各垸紳董在草尾市挹清樓開會，公議酌量賠償移撤棚屋費用，在交換合約後，隨即地定河道地點，樹木標識，由保安等垸董事放棚興工，將原築閘堤開決毀毀，並沿河逐段疏通。為了減少阻力，保安垸董事曾繼輝等將開通河道情況及需要疏浚地點上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景熊，請求發布告示，禁止藉端阻撓，得到了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景熊的肯定和支持。⁵⁸

1915年1月，白水澗河道開通之後，久拖未決的白水澗、瓦官河二河河道修閘官款亦得以判決，三閘堤所借官款本息錢六千三百餘串分別由官洲工程局、恒豐垸、人和垸、保安垸、西成垸歸還。⁵⁹

此後，附東垸、雙附垸、熙和垸、西成垸上稟湖南沅江縣知事趙、水利分局魏，宣稱白水澗進口處閘堤十分重要，「自民國元年閘堤修成，內疏港道，水旱有濟，連歲豐登，閘堤成效，昭昭在人耳目」，而保安垸曾繼輝等自恃資本雄厚，堤垸堅實，無虞潰敗，以他人田畝堤垸為嘗試水性之具，並利誘劉漢秋等人簽下私約，挖毀閘堤，將使附東、裕福附近各垸易造水患，害無底止，請求修復閘堤，但遭到了拒絕和批斥。水利局魏局長批道：

57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裕福、雙附、熙和、附東、保安、新月六垸董事公訂毀閘堤開通河道合約〉；〈保安、新月二垸董事曾繼輝等為繳呈合約合懇詳報完案呈沅江縣知事趙稟〉；〈保安、新月二垸董事曾繼輝等為呈報開通白水澗河道合懇履勘出示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稟〉。

5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保安、新月二垸董事曾繼輝等為呈報開通白水澗河道合懇履勘出示呈湖南水利分局局長魏稟〉；〈湖南全省水利分局局長魏、坐辦趙為籌備疏浚白水澗河道擬掘沅江局魚堤禁止阻撓示〉。

5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沅江縣知事趙審理三閘官款案裁判書〉。

淤洲修垸妨礙水道，不准強塞橫釘，曾經各前上級官廳一律嚴禁在案。……據該民等稟稱白水澗已淤成洲，惟其已淤，勢必籌款疏浚，俾資河水暢行，曾繼輝等業已稟報與該民等六垸公立合約，在沅江縣署備案，各執為據，並認償修碼頭暨原開土方共錢二千三百二十串文，其錢歸各垸親手領訖，其辦理之妥協也如此。乃該民等於甫經動工之時，即以橫掘為詞，殊屬非是，所請不准。⁶⁰

曾繼輝一方面團結內部力量，聯合其他各垸，並利用修閘官款無着，爭取官府的支持，另一方面利用主張建閘方面垸首之間的矛盾，瓦解對方，減少掘毀閘堤的阻力，最終將閘堤掘毀。掘毀白水澗閘堤，保安垸受益極大，曾繼輝在保安垸也獲得了極大的威望。「自茲以後，歷今一十五年保全無異，該處居民以蓄水、泄水、運道三者之便，獲利甚深，以為此項河道非繼輝具滿腔熱血挾全力以赴之不為功，乃為之塑一偶像，建生祠以祀之，名之曰月公祠，是則此河關係之重，利賴之宏，籌劃之當，其深入人心至於如此」。⁶¹

五、再建閘堤

到20世紀20、30年代，洞庭湖水患增加，堤工吃緊，一些小垸堤工更是不堪負擔。因此，白水澗外河各垸想方設法修建閘堤。民國十八年（1929）六月，在國民黨沅江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上，有人提出修建沅江廖保附東垸與裕福垸閘口及普豐垸與天錫垸閘口石剝議案，並獲得通過。⁶²

民國十九年（1930）四月一日，這項議案提到了行政議程。沅江縣政府

60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1，〈附東垸董事李馥田等為糾集各垸墾戶阻撓河道工程呈湖南沅江縣知事趙、水利分局魏稟〉。

61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曾繼輝致省府委員曾鳳崗書〉。

62 《沅江白波閘堤志》，〈中國國民黨湖南省沅江縣第二次全縣代表大會提議案〉；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沅江全縣代表會議案〉。此議案兩志記載文字略有出入，如發展農業條，《保安湖田志·續編》記載為「兩岸河灘計田約數千畝」；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因未獲沅江縣黨部發抄會議記錄，故無提案人姓名。民國二十二年（1933）2月，《沅江白波閘堤志》所列提案人羅緝熙看到《沅江白波閘堤志》後上呈沅江縣政府否認會有此提案，並登報脫離縣黨部，但沅江縣黨部指責羅緝熙聽曾繼輝教唆，否認事實，前後矛盾，喪失自主毅力。

下令廖一區團總主任張峙芬會同二區團總主任，迅速召集關係各垸垸首，妥議興修閘堤辦法。張峙芬通知保安垸李祖道等各關係垸垸首、團總，於四月三日上午十二時開會討論興修閘堤辦法。⁶³李祖道召集保安、南附、北附、新附、新月五垸全體業戶佃農提前開會，討論修閘之事，均表示反對。於是，李祖道等上呈沅江縣政府，請求咨行沅江縣黨部，撤銷第二次全縣代表會議案。呈文陳述了白水澗的重要性及歷次禁止釘塞的鐵案，並逐條反駁主張修閘的理由，強調釘塞白水澗河道，危害極大：一、對方聲稱建修白水澗河石剝可禦水患。保安垸方面則認為在河道上建修石剝，危險更大，因為垸堤潰決大多因剝而潰，何況各處效尤，釘塞河道，洞庭之水將無處消泄。而且修剝後，各垸將棄垸不休，惟剝是賴，一旦潰決，則彼此牽連，損失更大。二、對方認為建剝可便利交通、可資灌溉，保安垸則認為建剝之後，船隻到兩剝而止，不能通行，只會阻礙交通，而且兩頭建剝，減殺水勢，將會導致河身淤墊，水無來源，失去灌溉之利。只有疏浚河道，才能便利交通，有資灌溉。三、對方認為修閘可省堤費，發展農業，可獲兩岸農田數千畝，保安垸認為這將導致群起效尤，濱湖各河盡被築塞，將會因小失大，引起更大災難，而且當時建設廳明確規定禁止攔河築壩，此舉明顯違背禁令。沅江縣政府見各垸意見不同，於是下令：「建設事業在於不抵觸國家法令範圍內對於公共利益之目標從事建設，否則糾葛叢生，轉滋紛擾。……各關係垸首無庸爭執，如必要時仍由本府派員實地查勘，呈候建設廳核示辦理可也。」⁶⁴

其後，保安垸李祖道等並將此情況上報建設廳，請求撤銷沅江代表會議案。長樂、種福、恆豐、福田等垸也上呈沅江縣政府，從白水澗河道對交通、灌溉、消泄的重要，歷次禁止釘塞白水澗河道定案等方面，否定白水澗建剝方案，請求保留河道，以利民生。保安、南附、北附、新月、新附等垸佃農代表蔣先萃等亦向廖一區團總張峙芬請願反對在白水澗進口建剝。⁶⁵

曾繼輝在給時任省府委員的堂弟繼梧的信中，陳述了白水澗河對於全湖消泄、旱潦灌泄和船運出入的重要性，以及歷次禁止釘塞白水澗河道案件，

63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沅江廖一區團總主任事務處公函〉。

6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保安五垸代表李祖道等為白水澗河道求准撤銷沅江縣代表會議案呈縣長方文（致張主任抗議書同）〉。

65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保安垸李祖道等為白水澗河道求准撤銷沅江代表會議案呈建設廳長宋文〉；〈長樂、種福、恆豐、福田等垸劉廷贊等為否認白水澗建剝呈方縣長文〉；〈保安、南附、北附、新月、新附等垸佃農代表蔣先萃等請願廖一區團總張主任詞〉。

並逐條反駁修閘理由，認為此案乃為沅江土著為私人利益運動縣黨部所提出。他指出，由於保安等垸在當地沒有權利，只能依靠上級政府秉公處理，並請曾繼梧在省府委員會審核這一提案時予以否決。⁶⁶

與此同時，裕福、熙和等垸垸首劉海珊等則加緊進行修閘計劃，請求縣政府備案。於是，保安、南附、北附、新月、普豐、天錫、熙和東、人和、長樂、福田、恒豐、種福等垸垸首先後上呈沅江縣政府，指出主張修閘的裕福、雙附、熙和上垸、附東、西成等垸均屬小垸，總計不過一二萬畝，而保安等十餘垸面積十餘萬畝，因此不能徇數小垸之請，而犧牲多數大垸的利益。保安等垸還指出白水澗河道對於保安各垸關係極重，保安各垸為留出河道已經歷許多磨折，費盡心血，花了無數金錢，如果「此案一經延擱，則無窮禍害之來有不堪設想者」。並認為：「此河上年上下通流，毫無障礙，近歲以該處無知漁民貪取漁利，攔河上下建壩，屢阻弗聽，遂致此項河身不無淤塞之處，垸首等擬遵照近日全省建設會議議決疏浚洞庭湖水道案，約集各關係垸籌款疏浚。」⁶⁷

為了減少和消除主張建閘各垸的阻攔，保安五垸垸首李祖道等還分呈湖南省政府、省黨部、民政、建設兩廳，歷述白水澗對於保安各垸以及全湖水利大局的重要，懇請援案發布告示，提倡疏浚河道，下令沅江縣政府、黨部撤銷攔河建閘議案，以免對方藉端阻撓，引起禍端。保安等垸的請求，得到了湖南建設廳的支持。民國十九年（1930）七月三日建設廳批示：

查濱湖各縣垸與垸間之河道不准築塞，妨害宣泄，歷經前省長公署、前省政府通令嚴切禁止在案，茲據稱熙和上垸、裕福、附東等垸垸首唐勉吾、劉海珊等為減省堤費、侵佔河坡起見，不恤違反定案與禁令，阻塞固有河道，殊屬不合，准據情令飭沅江縣政府嚴行制止，並函致縣黨部將原案撤銷，以全水利。至擬疏浚白水澗河道一節自屬正辦，惟應由該垸首召集有關聯各垸業戶開會決議妥定具體辦法，呈由該縣府核轉察奪，再行飭遵。⁶⁸

6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2，〈曾繼輝致省府委員會曾鳳崗書〉。

67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3，〈裕福、熙和等垸覆張主任公函〉；〈保安十二垸垸首李祖道等為否認建閘緣由合懇方縣長文〉；〈保安五垸垸首為補呈創毀閘堤事實呈方縣長文〉。

6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3，〈保安五垸垸首李祖道等分呈湖南省政

保安垸方面雖然得到了省級政府的支持，然而問題仍未解決，雙方並未商妥具體解決辦法，既未疏浚白水澗，但亦未攔塞建閘。

民國二十年（1931），洞庭湖大水，沿湖堤垸潰決無數。爲了減省修堤費用，湖南建設廳水利科員王恢先商同汪工程師擬具修復幹堤計劃，實行工賑，「於沅邑百二十垸中圈定三十餘垸以工賑修復之」。王恢先爲沅江縣大地主王俊之子，曾留學美國，頗爲當道所重。由於「西昌、西豐等未潰之垸有八，亦圈在工賑修築之內，而其圈定三十餘垸之內，王未佔田之垸不過十之一二」，遭到了以李楚書爲首的瀕湖十縣代表的反對，以「爲計劃不良，懇予嚴令湖南建設廳變更計劃，按畝分給賑款，俾各縣各垸各堅築堤隄以禦水患，保全河道，以殺水勢，庶免偏枯，以救予遺事」爲名先後上呈中央政府行政院、內務部、全國救災會、中央黨部、財政部、湖南全省救濟水災委員會、湖南省政府、湖南建設廳、各縣政府、各縣黨部，提出四點理由進行反對：一、只賑圈定幹堤，其他未受賑濟潰垸人民容易鋌而走險，引起社會動亂。二、未潰堤垸列入工賑，而已潰堤垸卻不能得到賑濟，苦樂不均。三、圈定幹堤，釘塞河道，違背定案和禁令。四、圈定幹堤，釘塞河道，不利於消泄和灌溉。⁶⁹ 其後中央政府取銷了原議，但此事並未了結。

民國二十一年（1932）二月八日，熙和上垸、裕福垸、護熙垸、西成垸、護中垸、東附垸、附東垸、雙附垸、天錫垸、熙和東垸、保安垸學田局委員等訂立合約，恢復閘堤。合約規定：「所有修復閘堤及開通下段港道用費約需洋六千元，歸出水各垸負擔，又建築石管、開通上段港道用費約需八千元，歸進水各垸擔任。如有挾私破壞，發生意外交涉，其用費概歸我等十一垸公同負責。」⁷⁰ 二月十三日，熙和上垸等垸首事曹時雄等上呈沅江縣長李鴻輝，聲稱修建閘堤於沿澗兩岸水利十分有利，且得到歷屆政府支持，請求恢復閘堤。曹時雄等人的呈文引起了縣長李鴻輝的高度重視，於二月十六

府、省黨部、民政、建設兩廳文）。

6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3，〈瀕湖十縣代表李楚書等爲汪工程師彥芳圈定沅江北部修堤計劃釘塞白水澗、塞波嘴、分金河等河道呈中央政府、行政院、內務部、全國救災會、中央黨部、財政部、湖南全省救濟水災委員會、湖南省政府、湖南建設廳、各縣政府、各縣黨部文〉；王恢先等修，《沅江王氏五修支譜》（1948年刻），〈王蓉秋先生墓志銘〉；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沅、南兩縣四十垸代表李祖道、田萬有、陳笙華等二次宣言詞〉。

70 《沅江白波閘堤志》，〈熙和等垸恢復白水澗閘堤合約〉。

日上午十時親自到白水澗履勘，傳集主張建閘各垸訊問，熙和上垸等垸紛紛陳述毀閘之害和建閘之利。⁷¹ 李鴻輝履勘之後，認為白水澗河道淤塞，影響水利，於是當天就批准修復閘堤，命令廖保一區團總主任張峙芬督修白水澗閘堤石管，並發函請保安大隊部派軍隊保護白水澗閘堤興工。⁷² 並於二月十八日發布布告，保護白水澗閘堤興工。⁷³ 二月二十六日，李縣長將熙和上垸等九垸堤工局首事曹時雄等十八人所呈「為遵照政府原定幹堤計劃，恢復白水澗閘堤，以全水道而維垸田事」轉呈湖南建設廳，請求建設廳察核備案。二月二十七日，沅江縣黨部亦為白水澗恢復閘堤之事上呈湖南省黨部，轉咨省政府分發建設廳備案。⁷⁴

保安各垸董事李祖道等得知沅江縣政府批准熙和等垸建修白水澗閘堤後，急忙於二月二十二日上呈沅江縣政府，認為建修白水澗閘堤違背歷次只准疏浚、不准阻塞白水澗河的定案，也違犯最近禁止釘塞河道的禁令。指出：此項河道只能疏浚，不能釘塞，不然援例效尤，全洲水道盡失，湖區水患更巨；而且建閘之後，河道水流變緩，將會淤高，天雨則潰水無處消泄，天旱則無水可灌；此河淤積，亦非疏浚無效，而是由於河道上游熙和等垸修建水壩和下游橫築魚堤，阻水去路所致。為此，請求縣政府遵照前案前令辦理，撤回駐兵，保全河道，以殺水勢。但沅江縣長不為所動，拒絕了保安各垸的請求。⁷⁵

曾繼輝得知沅江縣長派兵保護建閘後，急忙以前湖南清理湖田局局長的名義，上呈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水災善後會、省黨部，指出在白水澗河道建修閘堤違背定案，為害甚巨，水利委員王恢先所擬幹堤計劃，名為注重堤工，實為釘塞河流以牟利，此計劃已被取消，而沅江縣縣長竟違背定案，強行釘塞河道。他請求省政府「電諭沅江縣勒令即日停工，俟雙方當事人到省向各級官廳呈控時，靜候依法解決。」此案經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函請省政府辦理，後由建設廳飭令沅江縣先行停工，由縣長負責召集裕福、

71 《沅江白波閘堤志》，〈李縣長履勘白水澗口傳集各垸首事等訊問筆錄〉。

72 《沅江白波閘堤志》，〈沅江縣政府飭廖保一區團總主任督修白水澗閘堤石管訓令〉；〈沅江縣政府請保安大隊部保護白水澗閘堤興工緘〉。

73 《沅江白波閘堤志》，〈沅江縣政府保護白水澗閘堤興工布告〉。

74 《沅江白波閘堤志》，〈沅江縣政府為恢復白水澗閘堤轉呈建設廳備案文〉；〈沅江縣黨部為白水澗恢復閘堤呈省黨部請轉建設廳備案文〉。

75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3，〈保安各垸李祖道等為熙和各垸曹時雄等釘塞白水澗河道呈沅江縣長李文〉。

雙附、熙和、附東、保安、新月六垸董事及有關人員在不妨礙水道範圍內持平協商解決，並繳呈合約，作為斷案依據。⁷⁶ 然而，沅江縣地方政府並未執行。除熙和上垸等垸首事上呈駁斥曾繼輝，為建閘辯護外，沅江縣黨部亦多次為恢復白水澗閘堤呈請湖南省黨部轉函建設廳辦理。⁷⁷ 李鴻輝縣長在回覆建設廳的呈文中力言建閘之利，認為除此之外，別無改良辦法，「是以毅然決然訓令廖一區團總主任張峙芬召集關係各垸，按照水利委員會議決計劃，從事修復，不能因一二人之私見置數萬人之公益於不顧」，並繼續加緊施工。於當年四月一日，將閘堤修成。⁷⁸

熙和上垸等垸首事曹時雄等得知曾繼輝等人上呈反對建閘後，隨即以「為一人生祠，眾垸受害，電懇察奪以杜蒙蔽而全建設事」為題，電呈湖南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國民政府水災救濟會災區工作組駐湘辦事處、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省黨部，駁斥和指責曾繼輝等人的主張，為建修閘堤辯護。之後保安各垸董事李祖道等人和曾繼輝先後電呈省政府、建設廳等機關，駁斥和反控熙和上垸等垸董事曹時雄等的指責。雙方爭論的問題很多，大致可分為以下幾點：

一、建閘是否違背定案。曹等聲稱修建閘堤乃民國元年各垸紳董李鴻耀等稟准譚前督暨劉、陳民、財二司同派委員易榮膺、曹邦漢、易閣臣下縣會同傅前知事並工程局長言煥綸勘明定案，於裕福、附東兩垸之間峙立四年之久，最後毀閘乃是曾繼輝賄串劉光華等少數人私約而行，並非有官廳創設案可憑。此次修閘乃是恢復舊有閘堤，且為沅江縣黨部議決通過議案。並認為《保安湖田志》純係保安垸無足輕重之畝冊與曾繼輝尋釁訟詞，一味臆造，所謂重重鐵案不足為憑。保安垸方面則指出修建閘堤違背定案，雖然各省級機關檔案已被紅軍銷毀，但尚有省級機關備案的《保安湖田志》為憑，至於《保安湖田志》是否偽造，可將各縣署未毀各卷宗起出，進行核對，真偽自明。並指出民國元年建修閘堤乃李鴻耀等違令所為，創毀閘堤既有官廳批

76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3，〈曾繼輝為沅江白水澗河案上省政府、建設廳、民政廳、水災善後會、省黨部電文；湖南水災善後委員會覆曾繼輝電〉；〈湖南建設廳指令〉。

77 《沅江白波閘堤志》，〈湖南省黨部為白水澗閘堤案覆沅江縣黨部訓令〉；〈湖南省黨部為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覆沅江縣黨部訓令〉。

78 《沅江白波閘堤志》，〈沅江縣政府為白水澗閘堤案呈覆建設廳文〉；〈白水澗閘堤行將竣工〉，《沅江民報》，民國二十一年（1932）四月一日。

示，亦有各垵公訂合約，不能作為照例修復的理由。而沅江縣黨部議案亦已撤銷，不能作為建閘依據。

二、王恢先所擬幹堤計劃是否出於私利，為了節省堤費，侵佔河坡餘地。曹等聲稱白水澗長不過十里，寬不逾十丈，澗內並無淤洲，王恢先在此澗兩岸垵內尚未管有田畝，遑論河畔淤洲，省費與否，與王恢先無關。保安垵方面指出，王恢先之父王蓉秋（即王俊，又名王登俊）上年挾天主教徒勢力，恃強霸佔，幾乎無洲不有王垵，無垵不有王田，為當地大地主，人人皆知。據濱湖十縣代表李楚書等指出，王恢先擬定幹堤計劃所圈入之三十餘垵，王未佔田者不過十一。雖然湖區田地，堂名照地可以李代桃僵，難以查考，但猶有證據表明，王恢先在白水澗兩岸佔有許多田地，如白水澗北岸，保安垵的東南角，王蓉秋佔有掛角照業88弓，白水澗下游沅江局門首淤洲約數千畝，亦為王所有，王蓉秋為了淤洲淤廣，曾在該處作一絕大魚堤，橫塞白水澗去路，一旦釘塞河道，這些淤洲便成上業。王恢先在白水澗南岸熙和下垵亦佔有田地，有曾繼輝擔任湖田局局長時王恢先多次呈請發給熙和下垵湖照為證。可見王恢先等擬將各處河道塞斷，無非為了節省堤費，侵佔河坡餘地，合股分肥。至於白水澗大小，一勘即知。

三、關於沅江縣長李鴻輝是否受到包圍運動。曹等聲稱李縣長支持建閘是為防害改良，挽救農田水利，且集會議決，公開履勘，實行官督民修，處理合法。保安垵則指出：「夫當日毀閘開河之約為保安、新月、熙和、裕福、附東、雙附六垵所公訂者也，其二月十六日之會為李縣長赴白水澗履勘後旋在裕福局開會，果為改良防害起見，則宜召集雙方當事人同詣會所集議，方得謂之公開，乃召集裕福各垵業民垵首至百餘人之多，而保安、新月各關係垵並無一字通告，到會者竟無一人，然則此次開會，非一方面人之私會乎？」

四、關於白水澗應該疏浚還是建閘的問題。曹等認為此河疏浚無效，只能建閘以堵淤。聲稱自從閘堤決毀以後，「十餘年來，雖年行疏浚，愈疏愈淤，愈淤愈高，終以人工疏浚之力遠不敵天然淤積之患，今已如阜如山，無流以殺水勢，永無疏浚之可能」，所以改良防害之法，只有修建閘堤，制止湖潮，旱則開閘引水以資灌溉，潦則閉閘以泄瀆水。保安垵方面則指出此河仍朗然存在，並無如山如阜情形，雖間有淤塞，亦非疏浚無效，而是疏浚不足。當年曾繼輝負責疏浚白水澗上游，利灌溉，便運輸，成效顯著。但白水澗下游因政局變動，未能疏浚，加上各處修築魚堤、進水壩、人行路，阻塞河道，以致河流滯緩，泥沙淤積，而熙和垵大地主曹禮庭為排泄瀆水，在

保安、熙和對照之間修一絕大石壩，將上游奔瀉之水完全截斷，導致白水澱上游已經開浚各處亦漸次被淤。因此，現在應該全面疏浚河道，而非修建已經創毀之閘，否則將會導致灌溉、消泄、運道俱失，危害甚大。且此河溝通東、西二湖，釘塞將會加重洞庭湖水患，只有疏浚河道，才是最好的解決辦法。

五、關於民情、利害問題。曹等聲稱修閘符合大多數人的利益，得到大多數人的贊成，反對者僅為少數人。認為曾繼輝反對修閘，不過為了貫徹湖田志的主張，保存其生祠，「不思該南附、北附、新月三垸向統屬於保安垸內者，四共僅田萬餘畝業，且該垸佃同被淤塞，均懷恨刺骨，但畏渠不敢自動，即渠弟雲岩先生，亦有向其面說，如欲免除保安垸旱災，應即將白水澱上口閘堤修復之名言」。對於建閘方面的指控，保安垸方面指出主張修建閘堤各垸均屬小垸，總計只有一萬餘畝田業，而反對建閘之保安、新月、南附、北附、人和、長樂、種福各垸總計約有十餘萬畝田業，並指出附和建閘之人均屬沅江土著，屬於白水澱南岸業主，反對建閘、主張保留河道各垸業主屬於客民，而沅江土著一直仇視客籍人民，沅江縣黨部等團體聲稱關懷全局利害起見，而「所謂利害者，乃一己之利害，非大眾之利害矣。」曾繼輝指出保留河道更順民情，「果如曹、唐等所言，則以開河之故而至為之建祠，則此項河道入夫人心者深，尤宜千萬世保存，而顧可摧毀之、破壞之、從而釘塞之，為此大不韙之舉耶？」曾繼峻（即雲岩先生）亦上呈指出他本人一直堅持保留白水澱河道，主張創毀閘堤，開通河道，並因此多次與釘塞河道者控爭，對方聲稱自己主張修復閘堤，「實屬毫無根據」，「信口雌黃」。⁷⁹

幾乎與此同時，沅江塞波嘴地方亦因建修閘堤發生爭執，塞波嘴河南岸和靠近外河的金華垸、同樂垸、金華東垸、萃珍垸、協和垸、咸寧垸、寶峰垸、又東垸、西豐垸、同人垸、樂豐垸、同興垸、湘陰增嘉垸等主張建閘，而塞波嘴河北岸普豐十垸、寶成垸等則反對修閘。湖南省建設廳認為兩地的爭執事同一律，遂並案處理。於是兩地主張修閘的堤垸聯成一派，簽訂合

79 《沅江白波閘堤志》，〈熙和等垸首事曹時雄等為恢復白水澱閘堤上省政府暨各廳處會部快郵代電〉；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4，〈沅江保安、新月各垸李祖道等為釘塞白水澱河道呈省政府、建設廳、水災善後會文〉；〈保安垸曾繼輝為辯駁熙和各垸曹時雄等快郵代電呈省政府、建設廳文〉；〈保安各垸代表李祖道等為駁辯熙和各垸曹時雄等快郵代電呈省政府建設廳文〉；〈曾繼峻呈建設廳長譚文〉。

約，製定方案，對人員的組織、用於外交和堤工的經費徵收和開支辦法等都做了規定。而反對修閘的堤垸也聯成一派，共同行動，雙方彼此控爭。⁸⁰

雙方除呈控官府外，亦私下進行談判，先後於沅江縣城、長沙省城等地開會商討解決辦法。民國二十一年（1932）六月二十二日，由沅江旅省同鄉會蔡贊勛、周天爵、王見龍等發起，在長沙亞洲大旅社約集雙方召開和議大會。雙方由下午一時一直議至六時，仍未達成協議。但議定以後定期在長沙或沅江縣城召集開會，費用由雙方負擔。⁸¹

此外，王恢先和曾繼輝還各自撰文闡發自己治理洞庭湖水患的意見。王恢先在〈整理湖南水道商榷書〉中認為，以前各種治理洞庭湖水患的主張如廢田還湖、疏江浚湖、填塞四口、填塞九河、就湘鄂交界之處修築長堤以防水患等主張，均有窒礙難行之處。他提出開河引水、築堤東流的主張，即從澧縣的澧安垸（松滋口下游）至岳陽的黃公廟，開一條運河，計劃預算需洋八百多萬。此項計劃得到湖南許多官員的支持，並將此計劃發往各縣討論，準備實行。曾繼輝得知此項計劃後，隨即寫出〈答覆王委員整理湖南水道意見書〉一文進行批駁：

查王君計劃此河之開擬為二千公尺，較之原有江流尤為深且廣，且係新開之河，無一切洲渚障礙物，則全江之水勢必盡奔入此河，其原有江身必愈遭淤墊，久而久之，勢必變成洲土萬頃，蘆花茫茫一白，與洞庭等矣。瀕江兩岸之民必援昔日湖民慣習，從而圍築成垸以圖大利，至此則長江故道盡失矣。故道盡失，則所謂大江者必如黃河之奪淮南徙，此可為殷鑒者焉。

曾繼輝繼而提出治湖三策，以五省疏江為上策，疏江、塞口、浚湖合辦

80 《沅江白波閘堤志》，〈金華等垸建修塞波嘴閘堤合約〉；〈金華等垸首事向敬思等為建修塞波嘴上口閘堤呈沅江縣政府備案文〉；〈沅江縣政府為建修塞波嘴閘堤轉呈建設廳備案文〉；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4，〈熙和各垸為擬修築閘堤查呈合約求準備案蓋印呈沅江縣長李文〉；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沅、南各垸代表李祖道、田萬有、陳笙華等為不服省政府處分提出再訴願呈內務部文〉。

81 《沅江白波閘堤志》，〈丘才英等為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召集雙方議和緘〉；〈蔡贊勛等為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在長沙和議錄〉；〈方怨庵等為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召集雙方議和緘〉。

爲中策，專事浚湖爲下策。上、中兩策均須聯合他省同時興工，窒礙難行，因爲「今則中央雖號稱統一，而二十三省等諸二十三國」，而下策則本省可以獨力實行。最簡便可行之法是禁止釘頭，保留固有河道，實行以堤束水、以水刷沙的辦法。⁸²

總之，雙方爭論非常激烈，而所控對象除水利外，亦有人身攻擊。就水利而言，對於河道的大小、淤塞程度和淤塞原因、關於河道對於各垸的影響及其大小、建閘與開河的理由與根據等，雙方亦各執一詞。湖南省建設廳爲此於民國二十一年（1932）五月派出專門委員江中砥、測量員朱駿，會同沅江新任知縣張穎前往該地勘測，要求傳齊與河道有關人員，「眼同踏勘，測量明確，調驗民四原約，妥議辦法，取具兩造甘結，繪圖貼說，並查勘該澗對於東西兩湖水道之溝通有無關係，會銜呈覆，以憑核奪。」⁸³

八月十八日，經過履勘，江委員、張縣長和朱測量員一起就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的情況呈覆湖南省建設廳。認爲兩條河道淤塞嚴重，指出淤塞的原因有五：

湖水所含泥量隨潮灌入，此淤塞之原因一也；白水澗之水流原由東北行，至護東垸堤之盡頭處，忽折而東南行，成一大轉角，水流之屈曲太大，此淤塞之原因二也；南附、熙和兩垸之間兩堤相距逼狹，河床之寬度亦勻，水之流力頗強，可挾泥沙而走，至貓湖澗則水面驟寬，水流遂緩，流力亦弱，泥沙因而停積，此淤塞之原因三也；河床之坡度不大，水之束力太小，其出、進口處河床坡度之差平均不過二公寸，且坡度傾斜至不齊整，就中時有起伏，尤以塞波嘴之鮎魚洲爲最，此淤塞之原因四也；跡其形勢，貓湖澗之水原應流入塞波嘴河，因兩河均係狹淤，竟於交口處淤成蘆沙洲，出口因之阻塞而不通，此淤塞之原因五也。

呈文認爲，曾繼輝主張以堤束水、以水攻沙的辦法，對該處河道不適用。至於溝通東、西二湖，呈文認爲「東、西二湖溝通之途徑固多」，應該加大幹流水力，讓藕池倒灌西湖之水匯合沅澧之水以後，直下東湖，而不能

82 曾繼輝，〈答覆王委員整理湖南水道意見書〉，此書附王恢先，〈整理湖南水道商榷書〉。

83 《沅江白波閘堤志》，〈湖南省建設廳派員履勘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委任令〉。

讓「如白水澗、塞波嘴等旁支通流，分殺其水勢，終致水去而淤停」。因此建閘對洞庭湖水利有益。呈文聲稱該地主要受潰災之害，修閘則可避免。呈文還通過對該地土壤之性質、雨量之推測、蒸發量與吸收量之假定、閘口進水量之估計、澗水瀦水量之估計、灌溉量之推測等方面進行考察，認為應該建閘，但不能建斷流土閘，以免妨礙灌溉、交通，而應改建沖天活動石閘。主張除在河道進口處建閘外，還應在出口處建築低水位蓄水壩和疏浚河道。⁸⁴

此項建閘辦法經湖南建設廳水利委員會委員譚伯強、王恢先、文斌、蕭驥、王正已簽許意見後經建設廳廳長批示照辦。⁸⁵ 九月十九日，沅江縣政府根據此項建閘辦法，作出行政處分書。主文如下：

一、白水澗、塞波嘴各於進口適宜處改建沖天活動石閘，白水澗進口閘門一，塞波嘴進口閘門二，其高度以能預防最高洪水位為度，其寬度以四公尺為限，並於塞波嘴出口處建築低水位蓄水壩，其高度以能蓄相當之灌溉量為度，其寬度以能宣泄積水為限，所有設計細目及經費預算應呈本府轉呈建設廳核准派員監督執行，其建築經費歸受潰各垸按畝攤派。二、分年疏深澗水之中泓，其經費歸與此水交通有關係各垸鎮分任之，沿澗出水剝口六公尺外，均開水圳進水，剝口六公尺外均鑿井，其經費歸剝口所在垸任之。浚深原有湖蕩，其經費歸該湖蕩所在垸任之。三、民國四年由保安、新月、熙和、裕福、雙附、附東等六垸董事訂立之毀閘合約三紙應即喪失效力。⁸⁶

九月二十二日，沅江縣政府將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處分書賚呈建設廳備案，並派員督修白水澗、塞波嘴石閘。⁸⁷ 反對建閘各垸對此案如此處理不

84 《沅江白波閘堤志》，〈江委員、張縣長、朱測量員履勘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會銜呈覆建設廳文〉。

85 《沅江白波閘堤志》，〈湖南省建設廳水利委員會議決白水澗、塞波嘴建閘委簽呈文〉；〈湖南省建設廳為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覆張縣長、江委員、朱測量員指令〉。

86 《沅江白波閘堤志》，〈沅江縣政府行政處分書〉。

87 《沅江白波閘堤志》，〈沅江縣政府檢查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處分書呈建設廳備案文〉；〈沅江縣政府為白水澗、塞波嘴閘堤案奉令牌示〉。

服，認為建設廳對此案始則拖延，繼則偏袒，乃是王恢先等利用建設廳廳長譚常愷的信任，舞弊所致，遂向湖南建設廳提出訴願，但被建設廳以訴願逾期，決定取消訴願，反對建閘各垵遂於十二月二十七日又向省政府提出再訴願。此後反對建閘方面又派出沅、南兩縣四十垵代表，向各機關、各黨部、各公法團、各長官、各委員、各報館暨濱湖各縣諸父老兄弟發布宣言：

前建設廳長譚對於洞庭水利情形不甚熟悉，以所屬職員王恢先，籍沅江，為湖鄉生長之人，必識此中利弊，而王君機警，善於迎合意旨，公然以水利家自居，譚廳長信之深，遽以大權與之，王乃得於建設廳為一大中間人物，各同事，如技正江中砥、測量員朱駿輩皆入其頤指氣使中矣。……如此處分，不獨將以前各撫部、各督軍、各省長、各司、各廳、各局成案全體推翻，而對於近日中央如內政、實業、交通各部暨全國救災會、全國水利會、全國經濟會，皆以疏江、浚湖、讓地與水為宗旨者亦大不相符，即我省政府向中央籌款，屢次建議亦無不以江患、湖患急圖疏浚為言，乃名則疏河，實則塞河，名則浚湖，實則填湖，名則廢垵以儲水，實則奪河而為田。此等水利政策為古今歷史所未聞，亦五洲萬國所未有，於是合抱決定宗旨，此河不開，此閘不毀，則此案萬難罷休。旋於十月二日在最早時間向沅江縣聲明不服，求予解卷，同時復經同案人十五垵代表陳笙華等向建廳提出訴願，甫逾月復由祖道、田萬有等繼續具呈，乃建設一廳被王恢先一手包辦，必將此案置諸死地，不准其死而復活，於沅江解卷到省則發還之，於陳笙華最早之訴願則斥其非當事人，於祖道、萬友以一病危、一赴滬之故，具訴稍遲，則以為業已逾限，迨援照法定章程鄭重聲明障礙，而一部非法決定書乃自天而降矣。⁸⁸

然而四個月過去，省政府仍未作出決定。民國二十二年（1933）四月二十六日，沅、南各垵上呈行政院、內政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陳述此案經過以及修閘違背舊案、破壞水利等情，並附呈有關材料，如〈白水澗、

88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沅、南兩縣四十垵代表李祖道、田萬有、陳笙華等二次宣言詞〉。

塞波嘴、分金河三河流域圖》、《保安湖田志》、《保安湖田志·續編》、〈沅、南三十五垸代表宣言書〉、〈沅、南四十垸代表宣言書〉、〈答王委員整理湖南水道意見書〉，請求「電令湖南省政府迅賜變更處分，全水利而救民生」。五月九日，奉內政部批：「咨請湖南省政府從速依法決定矣。」五月二十三日，奉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批：「查此案歷數十年之翻變糾紛，情形極為複雜，惟既據稱關係沅、南兩縣灌溉、宣泄，並與洞庭、大江均有相關之利益，除函請湖南省政府會同派員實地勘查後，再行核辦外，仰即知照，此批。」⁸⁹

而建閘方面，除抓緊建閘外，還由建閘各垸上呈各級政府部門，陳述建閘的理由、重要性、合法性，聲稱：

幸蒙湖南省建設廳譚前廳長常愷委派專門委員兼技正江中砥、測量員朱駿會同現任張縣長實地勘測，繪圖貼說，根據科學計劃方法，呈經譚前廳長提交湖南省水利委員會，公開討論議決，令縣照案執行。已蒙沅江縣政府依法處分，復經建設廳依法決定，令縣委員督修，成立白波閘港工程處，限期修竣，兩岸垸民咸慶來蘇。而曾繼輝獨拂私意，抱憤纏訟，一面由李祖道竊沅、南兩縣四十垸代表名義戀訴湖南省政府在案。一面印刷多種刊物，誣讒官廳，並偽製現代洞庭水利全圖，將兩處廢港面積擴大，儼與沅、澧、湘、資同等，亦若除東水攻沙外，無法可順水性而淡沉災，海市蜃樓，聳人動聽，不思彼方具呈省縣僅保安一垸代表李祖道及保安附屬之新月、南附、北附三小垸與普豐垸代表田萬有耳，厥後所盜沅、南四十垸名義，業經沅江仁豐等十垸垸首吳棟卿等、福成等六垸垸首王宗唐等、介福等十一垸垸首王雲卿等、恒豐等四垸垸首李壽章等、南縣利貞、厚生等垸業戶甘子豫等先後分呈湖南省政府暨建設廳請予摘除盜名，其虛偽已顯。⁹⁰

89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沅、南各垸代表李祖道、田萬有、陳笙華等為求准令飭湖南省政府亟予變更處分呈行政院、內政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文〉。

90 《沅江白波閘堤志·續編》，〈沅江縣政府飭白波閘港工程處暨各垸限期將石閘告竣訓令；熙和、金華等垸為白波閘港案上當道折呈〉；〈熙和等垸首事曹時雄等為白波閘港案分呈行政院、實業部文〉。

此外，建閘方面還組成由沅江縣農會正副幹事長李韻愷、李國楠等為首的公法團，上呈行政院、實業部、湖南省政府、湖南省建設廳陳述建閘的重要性，請求維持建設廳原判建閘方案。⁹¹

民國二十二年（1932）五月十八日，湖南省政府並未對此案進行調查，就對保安等垸的再訴願作出了判決。湖南省政府的判決雖然認為保安等垸具有再訴願的理由，撤銷了建設廳的決議，但並未取消建閘方案。⁹² 六月，沅、南各垸代表李祖道、田萬有、陳笙華等向內政部提出再訴願，並分呈行政院、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反對湖南省政府所作的判決，請求內政部「迅委一廉明公正、熟悉水利之大員親詣三河處所，由源至尾，繪圖貼說，詳細勘明，呈准變更處分，咨行本省長官，將此非法閘堤勒令刨毀」。然而，李祖道等的再訴願被行政院駁回，因為「訴願法第四條規定，不服不當處分者，以再訴願之決定為最終之決定」。交通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本來已經函請湖南省政府派員會勘，但省政府回函認為無再勘之必要。⁹³ 此後，雖然沅、南兩縣代表上呈省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揚子江水利委員會，控訴被曹時雄、向敬思等偽造聲請除名之事，請求查明真相，嚴加追究，並將非法聲請書作廢取消，但已於事無補。⁹⁴

此閘建成後，水利問題並未得到改善。據新編《沅江縣志》記載：「此閘雖已建成，但農田獲益甚微。」⁹⁵ 從保安垸方面來看，建閘期間的漬旱災害似乎較河道開通期間更為嚴重。據調查，保安垸從修築成垸到新中國建立，於1917、1918、1926、1929、1933、1935、1937、1938、1939、1944、1948、1949等年共發生12次大漬災。在河道開通的28年裡（1900—1912、1916—1931）共發生4次大漬災，平均每7年一次；而在建閘的21年裡（1912—1915、1932—1949）則發生了8次大漬災，平均2年多就發生一次。

91 《沅江白波閘堤志·續編》，〈沅江縣公法團為白波閘港案分呈行政院、實業部、省政府、建設廳文〉。

92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湖南省政府決定書〉；《沅江白波閘堤志·續編》，〈湖南省政府為沅江白波閘港案決定書〉。

93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沅、南各垸代表李祖道、田萬有、陳笙華等為不服省政府處分提出再訴願呈內政部分文（呈行政院、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文同）〉。

94 曾繼輝輯，《保安湖田志·續編》，卷9，〈沅、南兩縣代表劉唐剛等為盜名除名合懇察核究辦呈省政府、行政院、內政部、揚子江水道整理委員會文〉。

95 沅江縣志編纂辦公室編，《沅江縣志》（北京：中國文史出版社，1991），頁616。

保安垸分別於1900、1906、1915、1919、1920、1921、1925、1928、1940、1941、1942、1944、1945等年共發生大旱13次。在河道開通期間共發生7次大旱災，平均每4年一次；而在建閘期間共發生6次大旱災，平均3年多就發生一次。⁹⁶

六、小結

白水澗河道一案，從清末到民國二十年代，歷時三十餘年，經過多次反復，最終被釘塞，反映了以保安垸爲主的外地士紳與本地士紳勢力的消長，亦反映了湖南地方政治的變化。關於民國二十年代白水澗河道案的性質，日本學者森田明撰文認爲，雖然對此案的真相還不是很清楚，但認爲可以把此案看作以曾繼輝爲代表的有勢力的大地主擴大垸田支配過程的一環來考察，認爲垸田農民反對大地主對垸田支配的行政訴訟的勝訴，意味着農民運動的奏效。⁹⁷ 實際上，在此案中的訴訟雙方均爲大地主，並沒有所謂的垸田農民。

清末由於曾繼輝等外地士紳聯盟與省級官府聯繫緊密，因而得到了省級官府的支持。雖然沅江縣本地士紳聯盟得到縣級官府的支持幾次釘頭，但均被曾繼輝等人成功地阻止。民國初年，湖南政局動蕩不定，地方士紳權力膨脹，雖然曾繼輝等獲得省級政府的支持，下令禁止釘塞白水澗河道，但沅江縣地方官員違抗省級官府命令，縱容地方士紳釘塞河道，修建了閘堤。民國四年（1915），曾繼輝等一方面通過獲得官府的支持，另一方面通過利用本地士紳之間的矛盾，聯合在建閘中被排擠的本地士紳，成功地決毀了閘堤。然而沅江士紳一直在等待機會，於1929年經黨代會提出建閘方案，1930年準備實施，因保安垸的反對和湖南省政府委員曾繼梧的干預未能實現，1931年利用省建設廳水利科員王恢先的關係，最終將此案推翻，再次建閘釘塞白水澗河道。白水澗河道的開塞，反映了近代洞庭湖區地方社會權力格局的變化。

在建閘還是開河的問題上，雙方都聲稱不是爲了私利，而是爲了大局，

96 彭德完，〈保安垸今昔〉，《沅江文史資料》，1985年，第2輯，頁112-116。

97 森田明，〈民国期、湖南沅江における垸田地域の水利紛争〉，《社会文化史学》，第35号（1996年4月），頁1-13。

然而實質上雙方均是爲了各自的利益。此案的解決並非在客觀論證何項水利政策更有利於洞庭湖區水利的基礎上作出，而是取決於雙方權勢的較量。可見洞庭湖區水患的治理不僅是一個水利問題，更是一個社會問題。

（責任編輯：溫春來）

Land Reclamation and Water Conservancy Disputes in the Dongting Lake Region in the Early Modern Period:

A Case Study of the Sluice Gates of the Baishui River,
Yuanjiang County

Yongfei DENG

School of History and Tourism
Guangxi Normal University

Abstract

Water conservancy in the Dongting lake region became a serious problem from the Ming onwards. Through research into a long-term dispute over water conservancy on the Baishui river, Yuanjiang county, the author discusses the complex social relations surrounding water conservancy. Because of differences in their respective interests, long-term conflict broke out between different landowners on the Baishui river over the issue of whether to dam the river. The repeated damming and excavation of the river was the result of negotiations over these interests rather than objective analysis. Thus water conservancy in the Dongting Lake region was not merely a hydraulic issue but also a social issue.

Keywords: Early Modern Era, Dongting Lake, Land Reclamation, Water conservancy disputes, Baishui River, Yuanjiang County